

公司代码：603334

公司简称：丰倍生物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平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亚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敏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554,623.92元，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8,184,890.91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43,5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225,00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73%。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的“（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93
第八节	财务报告.....	9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本公司、丰倍生物	指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丰倍有限	指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众和商务	指	张家港保税区众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福倍汇盈	指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福倍汇盈二号	指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之适	指	上海之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走泉毅达	指	江苏走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扬中毅达	指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维格生物	指	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良友油脂	指	常州市金坛区良友油脂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良农生物	指	常州市金坛区良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瑞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福邦生物	指	江苏福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聚油宝	指	聚油宝生态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丰倍生态农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东尺生物	指	东尺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港德新能源	指	港德新能源科技（泸州）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港德环保	指	泸州市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丰乐种业	指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久易股份	指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美丰	指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芭田股份	指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新能科	指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澳环保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生物燃料	指	泛指由生物质组成或萃取的固体、液体或气体燃料，主要包括生物柴油、生物乙醇
生物基材料	指	利用生物质为原料或（和）经由生物制造得到的材料
生物质	指	通过光合作用而形成的各种有机体
生物质能	指	太阳能以化学能形式贮存在生物质中的能量形式，即

		以生物质为载体的能量，是一种可再生能源
生物柴油	指	以动植物油脂或废弃油脂为原料，由甲醇（或乙醇）在催化剂作用下经酯交换或酯化反应制成的脂肪酸甲酯（或脂肪酸乙酯）即生物柴油，可代替化石柴油的再生性燃料，是生物质能的一种
脂肪酸甲酯	指	是动植物油脂或废弃油脂在催化剂作用下与甲醇酯交换或酯化的产物，是目前国际市场通用的生物柴油产品的化学名称，也是我国生物柴油国家标准的产品成分定义
油酸甲酯	指	C18 脂肪酸甲酯的一种，无色至淡黄色油状液体
工业级混合油	指	是废弃油脂进一步加工的粗产物，即废弃油脂经过物理反应（三相分离去杂质）和化学反应（化学反应去杂质）处理后的产物，主要用于生产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再生燃料
生物航煤	指	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 (SAF) ，以废弃油脂、动植物油脂等再生资源为原料生产的航空煤油，属于可持续航空燃料。相比传统石油基航空煤油，生物航煤全生命周期碳排放可减少 50%以上
DD 油	指	植物油脱臭馏出物，是在植物油精炼工艺中，真空脱臭除臭步骤产生的残余物
油脂化学品	指	天然油脂经化学反应后得到的一类化学品
废弃油脂	指	餐饮服务业、食品加工业、油脂精炼以及油脂在储存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食用标准的动植物油脂及各种油脂类副产品、下脚料
水杂	指	混合游离在废弃油脂中的水分与杂质
酯化	指	一类有机化学反应，是醇跟羧酸或含氧无机酸生成酯和水的反应
酯交换	指	一类有机化学反应，酯与醇/酸/酯（不同的酯）在酸或碱的催化下生成一个新酯和一个新醇/酸/酯的反应
精馏	指	利用回流使液体混合物得到高纯度分离的蒸馏方法
循环经济	指	在经济发展中，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使经济系统和自然生态系统的物质和谐循环，维护自然生态平衡
资源综合利用	指	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对共生、伴生矿进行综合开发与合理利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液）、废气、余热、余压等进行回收和合理利用；对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物进行回收和再生利用
PSC	指	基于客户需求和目标定制配方产品（ Product ），根据化肥企业生产工艺和品种结构制定整体技术方案（ Solution ），并以合同约定方式计价（ Contractor ）
FOB	指	国际贸易术语，船上交货价（ free on board ）的简称，中文也称“离岸价”。当货物在指定的合同交易期内装运港越过船舷，并随即通知买方，卖方即完成交货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丰倍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SUZHOU FENGBEI BIOTECH STOCK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ENGBEI BIO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平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黄江
联系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1号
电话	0512-58329931
传真	0512-58329939
电子信箱	fb_pub@szfbio.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00
公司网址	http://www.sz-fb.cn/
电子信箱	fb_pub@szfbio.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丰倍生物	603334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邵帅、吕肖君、王赛赛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胡泊、金翔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5年11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170,795,556.18	1,948,016,326.78	62.77	1,727,783,239.8
利润总额	153,495,480.32	134,420,369.65	14.19	144,407,26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554,623.92	123,819,879.98	13.52	129,711,81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677,787.16	115,319,089.85	18.52	123,040,51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8,389.98	22,430,327.49	-217.87	162,495,207.86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7,778,510.26	755,791,483.33	124.64	629,501,553.79
总资产	2,225,344,331.56	1,236,755,503.79	79.93	1,051,447,485.5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15	7.83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15	7.83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07	12.15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6	17.91	减少3.25个百分点	2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6	16.68	减少2.42个百分点	21.2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2.77%，主要系市场需求增长，销售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17.87%，主要系存货备货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64%，主要系经营增长及上市所致。

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79.93%，主要系公司经营增长及首发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65,694,662.72	812,434,532.18	773,275,963.24	919,390,39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73,255.11	48,390,053.47	32,235,517.90	23,255,79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531,308.18	48,171,364.33	31,975,785.38	19,999,32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25,139.04	52,246,077.00	-125,273,776.62	106,314,448.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843.57		48,776.73	20,544.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71,191.73		6,906,889.62	10,384,649.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48,268.50		-50,485.91	-4,024,459.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4,635.00	379,342.0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7,916.24		3,093,269.82	1,249,556.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114.41		26,898.2	59,849.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4,689.09		1,859,193.33	1,398,189.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88			
合计	3,876,836.76		8,500,790.13	6,671,294.2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138,810,145.41	117,418,631.98	18.22	125,176,527.94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远期外汇合约	-363,959.57	-116,777.60	247,181.97	423,386.97
理财产品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应收款项融资	43,283,726.14	12,862,336.23	-30,421,389.91	-
合计	42,919,766.57	312,745,558.63	269,825,792.06	423,386.97

注：以上数据为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与交易性金融负债合并列示，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包含交易性金融资产与交易性金融负债。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第一梯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以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为主，油脂化学品业务为辅，主要产品为生物燃料、生物基材料和油脂化学品。生物基材料主要为农药助剂、化肥助剂等生物柴油配方产品和工业级混合油；生物燃料主要为生物柴油；油脂化学品业务主要产品为 DD 油、脂肪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生物燃料业务

公司的生物燃料业务主要产品为生物柴油，以废弃油脂为原材料通过预处理、酯化、酯交换技术路线生产成为生物柴油，具有十六烷值高、低硫、无芳烃等特点。公司通过特有的不同碳链组分的切割分离技术实现不同冷滤点生物柴油的分离，获取低温情况下可使用的生物柴油，冷滤点可低至-10℃，在高纬度等寒冷地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生物燃料产品销售至欧洲、东南亚等市场。

2、生物基材料业务

公司生物基材料业务主要包括工业级混合油、农药助剂、化肥助剂等。公司依托多年油脂行业实践经验与研发技术，将生物柴油下游应用的深度不断拓展，将生物柴油作为中间体复配成助剂类产品，应用到农药、化肥、煤泥浮选、沥青、油墨、钻井等助剂产品领域。

（1）工业级混合油

公司工业级混合油业务以废弃油脂为原料，通过加工得到工业级使用标准的产品，可用于生产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再生燃料。为满足下游 SAF 厂商对工业级混合油的指标要求，公司基于

自身生产技术优势，在生产工艺方面通过胶质预处理与金属离子深度螯合净化集成工艺，实现工业级混合油的品质提升，将非金属离子和金属离子含量控制达到 ppm 级别。公司是具备可生产直接应用至加氢脱氧等核心工段的规模化工业级混合油生产企业之一。

（2）农药助剂

公司农药助剂主要为以非食用油脂为原料制备的油酸甲酯型农药助剂，在农药领域可代替传统的化石基农药助剂，发挥溶解、增效、分散的作用。较传统的芳烃类溶剂，公司生产的农药助剂无毒害、易生物降解，且与作物亲和性更高、渗透性及附着性更强，符合我国农药产业无害化、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此外，公司深耕农药助剂领域多年，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品牌效应逐年增强，亦使得农药助剂收入逐年稳定增长。

（3）化肥助剂

公司化肥助剂主要发挥防结、降粘、促溶等作用。公司针对不同化肥助剂客户采用“产品+服务”的销售模式，可为化肥企业提供差异性的助剂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较好地适应了化肥企业的发展需要。该模式下，公司提供更高品质的综合服务，从而与化肥企业结成双赢的共同体，客户粘性及品牌效应逐渐增强，使得化肥助剂收入逐年稳定增长。

（4）其他生物基材料产品

作为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开拓者，目前公司已实现在生物燃料、生物基材料等领域的规模化销售，同时借助生物柴油优良特性与研发实力，继续拓展在煤泥浮选（捕收剂、起泡剂）、沥青（增延剂）、油墨（连接料）、钻井（润滑剂）等细分领域的应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销售与研发团队，提升团队素养和技术支持，逐步提升细分领域生物基材料的销量与产品竞争力。

3、油脂化学品业务

公司基于长期积累的供应渠道、检测应用数据、机理研究和配方技术为客户提供 DD 油、脂肪酸等一系列油脂化学品。公司依托多年行业经验以及自身积累的检测应用数据形成的数据库，针对既有积累的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等供应商渠道的联产品或副产品，根据其附加值及标准化程度进行分类加工和销售。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生物燃料方面，公司主要向国际知名能源终端客户销售生物柴油，可以根据客户地区气候条件和需求的不同，定制生产冷滤点不同的生物柴油，出口至海外市场。

生物基材料方面，公司的生物柴油配方产品系应用于农药、化肥、选矿、油墨等多个领域的助剂，考虑客户下游应用的需求及效果后，通过高度定制化向其提供高附加值的助剂产品，与企业达成深度合作关系。工业级混合油系基于公司规模化和工艺优势，将废弃油脂加工成符合客户指标需求的工业级混合油产品，并销售至国内外下游生物柴油及 SAF 厂商。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废弃油脂、生物柴油、脂肪酸等。公司主要采购对象为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废弃油脂处置企业、区域性个人供应商等，并积极拓展其他供应渠道，保障原材料的供应。公司每月根据仓库库存和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按照公司采购管理规定选定具体供应商，确定价格、采购数量、交货日期等内容，下达采购单；品控部对购入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批准入库，采购模式成熟稳定。

3、生产模式

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为原料预处理精制工序、酯化酯交换工序、精馏工序、改性、复配工序等，其中原料预处理精制工序系通过一系列工艺处理过程，将不同质量差异的废弃油脂处理成统一标准的工业级混合油；酯化酯交换工序系将废弃油脂通过酯化、酯交换反应生产为生物柴油及甘油；精馏工序系将不同组分生物柴油精细化分离；复配工序即根据客户需求及公司掌握的配方技术，将不同组分生物柴油制备为生物基材料。由于公司生物基材料客户涉及农药、化肥、选矿、油墨等多个细分行业，下游需求较为多样化，根据客户需求加工处理，经复配后生产制备为客户所需的最终产品。

针对生物柴油，公司生产部结合废弃油脂供货周期、生产设备综合情况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统一制定生产计划并分批生产。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等质量控制文件，保障公司生产交付的产品符合质量管控要求。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按照客户分类，公司下游客户以终端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其中终端客户系购买公司产品用于生产或消耗的客户。按照销售区域分类，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其中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为生物燃料和工业级混合油；公司内销的产品以生物基材料和油脂化学品为主。对于境内销售，公司主要按照客户要求发货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或由客户自提，客户进行相应的检验与签收。对于境外销售，公司主要采用 FOB、CIF 的方式。

公司应用于化肥领域的生物基材料存在 PSC 销售模式，即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和目标定制配方产品并根据化肥企业生产工艺和品种结构制定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月末以客户加工处理的化肥成品量结算销售金额，即“销售金额=客户合格的化肥产量×单价”。

5、研发模式

在研发方面，公司始终围绕“基础研究、材料开发、应用开发”的核心思路，持续拓展废弃油脂的利用边界，不断提升原料利用效率与产品收率，加快资源化产品在下游多元领域的应用布局。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公司深度融合产学研资源，稳步推动生物基材料对传统化石基材料的替代进程，持续拓展在化工等领域的深度应用。目前，公司已构建起“废弃油脂—生物燃料（生物柴油）—生物基材料”的完整废弃资源再生产产业链，成功实现了生物基材料在农化等多个细分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研发体系成熟、模式稳定，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大类下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C4220）”子类。公司属于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所处行业介于上游废弃油脂生产及收集行业及下游燃料、农化等行业之间。

（一）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废弃油脂资源丰富，回收体系趋于完善

我国废弃油脂资源丰富，废弃油脂收集和利用发展空间较大，废弃油脂供应潜力超 1,200 万吨/年，是最主要的废弃油脂资源国。我国废弃油脂主要来源于食用油消费产生的废弃物，因此废弃油脂的资源量与食用油消费量、饮食习惯挂钩。废弃油脂的产生分布也存在明显的地域特征，川渝地区由于饮食习惯等因素，催生出丰富的废弃油脂资源，餐厨废油回收潜力巨大。废弃油脂亦具备来源广泛、种类繁多、收集困难的特点，我国废弃油脂主要通过个体商贩和餐厨处理企业实现回收，行业集中度较低。餐厨处理企业在获得政府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下，通过 BOT、PPP 等模式运营餐厨处理项目，对城市中餐厨废弃物进行统一收运，在餐厨厂处理得到废弃油脂。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不断规范对废弃油脂的收集处置，2024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要求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废弃油脂等厨余垃圾资源化、资源化利用水平；地方政策以上海、广州、重庆等废弃油脂资源丰富的城市为代表，不断完善餐厨垃圾回收体系。2025 年上海市修订《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与出台了《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资金管理办法》；2025 年广州市修订《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明确餐厨垃圾和油脂必须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2024 年重庆市发布了《重庆市废弃食用油脂管理规定（试行）》，规范废弃油脂收运处置体系。随着收运体系与监管法规的不断完善，我国废弃油脂在收集率与资源化利用方面将不断提升。

2、受环保政策推动，废弃油脂价值不断凸显

随着国际碳减排目标设定与政策不断趋严，使用绿色燃料已成为减碳关键路径。生物燃料与生物基材料是目前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的最佳途径，一方面可以有效的减少碳排放强度，符合国家“双碳”政策背景，另一方面可以减轻环境污染、食品安全等问题，并使废弃油脂资源得到高效的经济化处理。在全球能源绿色转型的浪潮下，生物燃料凭借碳减排、废弃物资源化、能源保障安全等重要战略价值的优势，是实现化石能源替代最直接和有效的手段之一。生物燃料燃烧相比石化燃料可以有效的减少碳排放，降低对石化能源的依赖，符合经济绿色循环发展的趋势。

（二）生物燃料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由于人口、饮食习惯、粮食战略等因素，我国生产的生物柴油主要以餐厨废弃油脂为原料，欧盟、美国等主要以植物油为原材料。根据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 III》（RED III），废弃油脂酯基生物柴油较化石燃料的典型温室气体减排量可达 84%，因此生物柴油按比例掺混是实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举措。

1、国际掺混政策不断完善，生物柴油需求得到支撑

目前全球已有超过 150 个国家和地区承诺实现碳中和，中国也于 2020 年宣布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为实现“双碳”目标，各国相继推出相应政策助推绿色能源发展。生物柴油作为一种环保可再生能源，在交通领域的碳减排效果显著，是道路交通和船舶航运重要减碳方案之一。在各国政策的推动下，全球生物柴油消费量呈现逐年增长态势。目前欧盟是生物柴油的主要消费地区，根据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 III》（RED III），要求 2030 年交通领域可再生能源占比 29%，其中先进生物燃料需达 5.5%，并要求成员国将 RED III 指令转为本国法律。此外，印尼、英国、瑞士等国也规定了生物燃料在交通领域的掺混要求。

2、国内减碳政策引导，内需市场迎来机遇

生物柴油不仅是石化柴油替代品，更在能源保障安全、废弃物资源化、减碳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国内政策也在不断鼓励生物燃料行业发展，由于国内长期奉行“不与人争粮，不与粮争地”的政策，国内生物柴油原料以废弃油脂为主，并逐渐形成从前端废弃油脂收集加工到生产高附加值资源化产品的价值链。在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有着明确的绿色低碳转型政策导向，2025 年 11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了《碳达峰碳中和的中国行动》白皮书，有序推广应用生物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等清洁液体燃料；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了《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4〕1537 号），因地制宜发展生物天然气和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绿色燃料；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国能发科技〔2023〕80 号）等政策鼓励生物柴油行业发展。

3、航运业迈向净零排放，生物船燃成为关键减碳路径

航运减排计划推动生物船燃发展，添加非化石燃料是航运业减碳的重要举措。根据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 III》（RED III），符合该指令认证的生物柴油是欧盟认可的重要船运减碳燃料之一，可以有效减少船运全周期碳排放量。随着政策的推出与碳减排要求不断趋严，推动了全球生物燃料的消费需求。

国内的生物船燃市场也在积极推进，2026 年 3 月，国内首票加工贸易项下生物燃料油混兑调和试点业务在浙江自贸试验区顺利落地。2,000 吨生物柴油与 6,300 吨高硫燃料油在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的储罐内开始混兑，标志着我国绿色船舶燃料自主生产实现“零的突破”。

（三）生物基材料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工业级混合油

工业级混合油指对废弃油脂实现了标准化处理后达到工业级使用标准的产品，可用于生产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再生燃料或直接用于下游化工领域。全球工业级混合油主要用于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再生燃料生产，其余用于化工、农业等领域。

(1) 全球 SAF 兴起驱动原料需求增长

随着废弃油脂下游产品需求量提升，作为其原材料的工业级混合油价值不断被重视。可持续航空燃料（SAF）是指由可再生资源或废弃物制成且通过适航审定和可持续认证的航空燃料，其能量密度、体积密度与传统航空煤油基本一致，可在不更改航空设备的情况下与传统航空燃油直接掺混使用。不同制备路径下的 SAF 减排量可达到 50%以上，部分路径减排量可高达 85%。当前航空业碳排放量占人类碳排放量的约 3%，并且航空业具有长研发周期与严苛安全标准等特点，因此依托 SAF 在碳减排的优势与添加便利性，在不改变航空设备的前提下，使得 SAF 成为全球航空业脱碳的关键路径。HEFA 工艺是当前主流能够商业化的 SAF 生产路径，餐厨废弃油脂作为其原料已实现大规模商业化应用，工业级混合油作为关键原材料的战略地位重要性日益凸显。

(2) 国内政策逐步引导 SAF 应用

国内公布了一系列 SAF 行业的鼓励性政策，并进行了多项试点工作，SAF 或将成为国内航空业脱碳战略的重要一环。国务院《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大力推进先进生物液体燃料、SAF 等替代传统燃油”；2024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民航局启动可持续航空燃料应用试点启动仪式；2025 年 5 月，国内生物航煤“白名单”出口政策落地，为产品出口打通关键环节，提供清晰执行依据。2025 年 11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了《碳达峰碳中和的中国行动》白皮书，其中明确提到加大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等对传统燃油替代力度。

2、农药助剂

(1) 农药转向绿色环保，迈向可持续发展

在农业生产中，农药具有防控农作物病虫害、调节作物生长、提升农产品品质和产量等作用。农药助剂作为农药制剂加工或施用过程中添加的重要成分，承担着稀释原药、促进分散渗透、增强附着等不同功能，其潜在市场规模与农药市场高质量发展相关。农药助剂作为农药加工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提升农药药效、加强叶片吸附等效果，因此农药助剂与农药发展呈正相关。随着世界对环保意识与政策要求的提高，农药行业向绿色、低毒、环保的方向发展，并呈现生物农药替代化学农药，绿色农药助剂逐步替代高毒助剂的趋势，这标志着农药正在向可持续发展的阶段转变。

(2) 国内政策引导绿色转型，助推行业可持续发展

我国由于人口与耕地面积等因素，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国与出口国。国内农药行业呈现产量大，产业链完整。近年来，我国环保政策不断趋严，不断要求农药行业向绿色高质量发展。

在政策方面，我国出台了《“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开发推广高效低毒农药替代高毒高风险农药，推进绿色化、智能化、连续化生产，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农药产业发展各环节。

节。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推广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随着国家政策的引导和社会环保意识的提高，国内农药产业正在顺应世界潮流，向科技创新化、绿色环保化发展，同时行业集中度、规范度有望提升。

3、化肥助剂

化肥是现代农业生产的基石之一，我国是化肥生产和消费大国，基于环境保护的驱动，化肥的合理使用与效率提升已成为行业共识。在环保政策趋严和产品标准提升的双重驱动下，化肥助剂正加速向绿色化、高效化方向迭代。随着国家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重视，生物降解型和环境友好型防结块剂正逐步替代传统石化基产品，以天然可降解植物油、生物基表面活性剂为原料的绿色产品，正成为行业研发的重点方向。

从产品功能看，化肥助剂的开发正从单一化向多元化、多功能性方向发展。现代肥料产品向多元化、水溶性、高浓度、缓控释和长效、杀虫除草等多功能方向发展，这要求化肥助剂不仅要解决结块问题，还需与肥料的功能特性相协同。比如对于水溶性肥料，化肥助剂需要具备良好的分散性和润湿性，既能防止颗粒粘连，又不影响肥料在水中的溶解速度；对于缓控释肥，化肥助剂还需与包膜材料相容，共同实现养分释放调控。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7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77%；实现利润总额 1.5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1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5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2.2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9.93%；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9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4.64%。

报告期内，公司获评重点“小巨人”企业、2024 年度江苏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25 年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油脂助剂（浮选药剂）2025 年认定为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等奖项，并顺利通过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复评。

（二）报告期内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积极应对欧盟对中国生物柴油反倾销调查，效果显著

（1）加速上游原料布局，实现废弃油脂的梯次利用

2025 年是可持续航空燃料（SAF）元年，工业级混合油作为其核心原料，市场需求增长快速。公司在保持与大型粮油企业、餐厨处理企业、油脂加工企业等渠道稳定合作的同时，加大与区域性个人供应商的合作，并重点开发川渝等废弃油脂丰富地区的供应商。公司依托成熟的回收网络

与长期合作供应商，保障原料的持续和稳定。报告期内，工业级混合油生产量 235,708.64 吨，同比增长 37.75%；销售量 190,764.21 吨，同比增长 163.39%。

(2) 积极拓展生物基材料应用场景，加大高附加值生物基材料比重

在农药助剂、化肥助剂方面，业务增长一方面来自现有客户持续合作，结合不同客户的目标产品和使用场景，开发定制化配方产品，产品的竞争力及客户粘性较强，使得产品的销量保持稳定增长；另一方面来自开拓国内新的客户，为其提供绿色环保的高效助剂。公司继续加强在生物基材料其他细分领域的新产品开拓，公司联合中国矿业大学共同研究的“战略性矿产浮选界面精准调控强化分离关键技术”，获得江苏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品分公司达成二级浮选药剂框架协议，标志着公司在生物基材料煤泥浮选用的捕收剂和起泡剂方面取得重要突破。同时，公司在无荧光低（无）氯的环保润滑剂、沥青增延剂和防漂浮防结块剂等新产品方面，也在积极布局中。

报告期内，生物基材料收入（含工业级混合油）243,604.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9.80%。

(3) 加强境外船用生物燃料以及非欧盟地区生物柴油产品的销售，提升非欧盟地区生物柴油销量，降低欧盟反倾销对公司生物燃料业务的影响。报告期内，生物燃料收入 39,198.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3%。

2、坚持研发创新，产品多元化发展

公司根据生物燃料、生物基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特点，通过除杂、脱胶、螯合等多步协同，实现对不同品质油脂原料的高效净化，进一步制备绿色生物燃料；生物基材料研发方面，公司明确行业需求后进行赋能改性，提升效能满足应用场景，从而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工艺路线。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能力建设，将研发创新作为公司成长重要的驱动因素。公司围绕“基础研究、材料开发、应用开发”，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工艺为依托，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在研发新产品进程中，研发团队与终端客户保持深度协同，加速研发成果向量产销售阶段转化，不断拓展生物基材料对传统化石基材料的替代应用，积极融入国家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发展战略。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与布局，为公司持续创新与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授权专利 145 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34 件、国际发明专利 3 件。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19 件，其中发明专利 4 件。

3、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技术和人才的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人才引进与内部培养工作机制，分别从江南大学、合肥工业大学、苏州大学等高校引进“管培生”，根据各岗位的培养计划安排其轮岗学习，为后续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绩效和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加快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满足管理要求。公司建设了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梯队，并通过员工的持续教育和培训提高公司员工整体素质，为公司研发和产品升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积极布局战略合作，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夯实基础

公司先后分别与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等行业头部企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各方约定在业务、技术、推动产业发展等方面开展合作，双方通过战略合作，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为公司业务后续在生物柴油试点推广、生物船燃应用等国内市场，奠定基础。

5、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稳步经营

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要求，构建科学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保障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运营。公司持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梳理优化运营流程，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提升管理效率与运营质量；同时，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体系，整合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资源，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执行、财务运作等各环节的监督约束，防范各类风险。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开拓者，将“基础研究、材料开发、应用开发”的理念贯穿到日常经营中，在下游生物基材料等细分领域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研发团队基于长期对废弃油脂应用的行业理解和技术经验，形成了一系列油脂综合利用的核心应用技术，并且专利数量在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由于生物基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且客户产品种类及工艺多样，产品有着高度定制化的特点。以农药助剂领域为例，研发团队依托长期的技术经验，根据不同原药性质、固含量的比例，靶标作物的特性等，分别匹配出适宜的产品，确保制剂有稳定的货架期，并促进药液在靶标作物上的黏附和渗透。公司从配方研发、产品登记证办理到工业化生产，为客户提供全流程服务，与农药厂商保持深入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形成了较高的用户黏性。

在依托自身研发能力的同时，公司重视产学研合作，与中国矿业大学、江南大学等科研院校建立了长期的合作联系，借助高等院校在理论和基础研究上的优势及其相关技术积累，为技术开发与应用拓展提供理论指导和试验验证，加快技术研发进程和产品应用推广。

（二）生产工艺优势

在原料预处理方面，由于废弃油脂来源广泛，并且在水杂、硫、氯、氮、磷、酸价及金属离子含量等指标差异较大，如何处理成分复杂的原料是行业门槛之一。公司依托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和油脂化学品业务中长期积累的技术和应用经验，公司对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工艺方法和技术参数等方面进行不断总结改进提升，将专利成果应用到实际生产中。公司的原料检测和预处理技术，采用大数据比对快速分析法，能快速高效的对多批次原料进行检测，并采用自动化水化纯化技术，对原料进行连续化处理。公司通过先进的生产技术能将不同品质的原料生产加工成标准化的工业级混合油，并将其中的硫、氯、磷、金属离子等杂质得到高效分离和去除，工业

级混合油产品质量符合各 SAF 厂商不同生产技术的要求，为下游 SAF 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原材料产品。

在生产生物柴油方面，公司通过生物柴油改性合成技术与精制纯化技术，改用新型碱性催化剂和酸性催化剂，实现了废弃油脂到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的充分利用，进一步提高了终端产物的收率；通过特有的不同碳链组分的切割分离技术实现不同冷滤点生物柴油的分离，获取低温情况下可使用的生物柴油。低凝点生物柴油可以适应高海拔高纬度地区，在北欧等地区具有较强竞争力。

（三）采购渠道优势

废弃油脂是我国现阶段生产生物柴油的主要原材料，废弃油脂的采购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由于废弃油脂整体呈现“点多面散”的行业格局，公司搭建全国范围内供应管理体系，与区域战略合作伙伴深耕细作。公司派出技术团队持续对区域供应商进行培训，签订长约，锁定供应量，降低供应商风险，提升竞争力。公司在积极开拓区域个人供应商的同时，多点布局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等，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充分性、及时性和可选择性。公司凭借毗邻长江的位置优势，原料采购范围可以辐射到大部分长江流域，并且水路相较陆路运输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四）客户渠道优势

公司早期通过油脂化学品业务积累了多个行业领域的客户，尤其是农化领域的客户，并在此过程中积累了大量油脂化学品在不同行业领域的应用经验。随着公司生物基材料逐步在下游应用并取得更好的产品销售，公司在细分领域建立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并在业内建立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与众多农化领域龙头企业达成长期合作，如丰乐种业、久易股份、泸天化、四川美丰、芭田股份等。公司凭借优质的工业级混合油产品与海新能科、嘉澳环保、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等国内外 SAF 厂商开展合作。在生物燃料领域，公司通过了众多大型生物燃料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考察并开展合作。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7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77%；实现利润总额 1.5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1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52%。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170,795,556.18	1,948,016,326.78	62.77
营业成本	2,911,878,853.16	1,720,659,550.01	69.23
销售费用	20,780,735.85	21,810,250.8	-4.72
管理费用	37,464,546.36	29,065,633.53	28.90
财务费用	7,931,404.54	1,208,954.66	556.05

研发费用	68,180,579.01	53,566,132.33	2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8,389.98	22,430,327.49	-21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267,701.61	-78,919,253.2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209,490	64,907,227.88	1,049.6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市场需求增长，销售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增长主要系销售工业级混合油对应成本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减少主要系仓储费用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长主要系上市相关费用及员工薪酬增长。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增长主要系融资规模增长，汇兑损益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增长主要系研发项目投入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存货备货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购买投资理财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系上市融资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317,079.56万元，同比增长62.7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16,422.46万元，同比增长62.67%，主要系生物基材料增长所致。营业成本291,187.89万元，同比增长69.23%，其中主营业务成本290,660.12万元，同比增长69.12%，主要系生物基材料成本增长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	2,828,026,650.86	2,593,716,749.04	8.29	77.98	86.47	减少4.17个百分点
油脂化学品	336,197,987.03	312,884,401.49	6.93	-5.63	-4.53	减少1.08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生物基材料	2,436,044,110.80	2,238,800,919.97	8.10	99.80	112.69	减少5.57个百分点

生物燃料	391,982,540.06	354,915,829.07	9.46	6.03	4.89	增加0.98个百分点
油脂化学品	336,197,987.03	312,884,401.49	6.93	-5.63	-4.53	减少1.08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2,198,413,421.83	2,021,657,325.24	8.04	74.93	86.12	减少5.53个百分点
国外	965,811,216.06	884,943,825.29	8.37	40.29	39.92	增加0.2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3,164,224,637.89	2,906,601,150.53	8.14	62.67	69.12	减少3.50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9.38%，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生物基材料销售增长，营业成本增长主要系生物基材料成本增长。

国内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74.93%，主要系生物基材料销售增长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工业级混合油	吨	235,708.64	190,764.21	14,771.65	37.75	163.39	644.12
生物柴油	吨	76,566.78	84,922.98	5,858.75	-4.44	-1.64	112.53

注：生物柴油销售量系实现销售的生物基材料中生物柴油含量与生物燃料数量。

产销量情况说明

工业级混合油产量增长，主要系市场需求增长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废弃油脂	废弃油脂	2,593,716,749.04	89.24	1,390,969,950.42	80.93	86.47	

资源综合利用业务	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成本						
油脂化学品	油脂化学品成本	312,884,401.49	10.76	327,729,766.42	19.07	-4.5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生物基材料	直接材料	2,140,131,876.35	95.59	996,531,488.34	94.67	114.76	
	直接人工	9,583,688.75	0.43	6,727,975.04	0.64	42.45	
	制造费用	39,740,029.86	1.78	17,885,974.59	1.70	122.19	
	运杂费	49,345,325.01	2.20	31,462,678.39	2.99	56.84	
生物燃料	直接材料	319,219,377.40	89.94	294,219,005.30	86.95	8.50	
	直接人工	2,152,679.34	0.61	2,243,145.04	0.66	-4.03	
	制造费用	23,484,454.56	6.62	26,516,045.20	7.84	-11.43	
	运杂费	10,059,317.77	2.83	15,383,638.52	4.55	-34.61	
油脂化学品	直接材料	303,924,528.94	97.14	320,127,529.09	97.68	-5.06	
	直接人工	199,365.28	0.06	254,628.79	0.08	-21.70	
	制造费用	163,050.64	0.05	125,650.94	0.04	29.76	
	运杂费	8,597,456.63	2.75	7,221,957.60	2.20	19.0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受直接材料影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杂费影响较小。

生物基材料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杂费增长，主要系生物基材料业务增长，对应生物基材料成本增长所致。

生物燃料运杂费减少，主要系包装及客户提货需求调整所致。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务营业成本增长，主要系生物基材料销售增长，导致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同步增长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单位 2 家，分别为：港德新能源科技（泸州）有限公司、泸州市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仅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11,612.5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5.2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49,820.8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7.1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B.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二	266,970,604.02	8.42
2	客户三	190,792,947.84	6.02
3	客户四	168,858,817.55	5.33
4	客户五	168,248,447.47	5.31

说明：客户二、三、四、五系前 5 名客户中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20,780,735.85	21,810,250.80	-4.72%
管理费用	37,464,546.36	29,065,633.53	28.90%
研发费用	68,180,579.01	53,566,132.33	27.28%
财务费用	7,931,404.54	1,208,954.66	556.05%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8,180,579.0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68,180,579.0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1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8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2.0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硕士研究生	13
本科	35
专科	27
高中及以下	1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5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5
60岁及以上	1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8,389.98	22,430,327.49	-21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267,701.61	-78,919,253.2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209,490.00	64,907,227.88	1,049.66%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67,157,391.04	25.49	166,784,851.31	13.49	240.05	注 1
应收款项融资	12,862,336.23	0.58	43,283,726.14	3.50	-70.28	注 2
存货	522,601,983.74	23.48	242,006,506.14	19.57	115.95	注 3
固定资产	389,868,420.82	17.52	134,247,696.92	10.85	190.41	注 4
在建工程	25,201,303.41	1.13	291,805,362.60	23.59	-91.36	注 5
使用权资产	1,811,863.71	0.08	6,971,038.52	0.56	-74.01	注 6
长期待摊费用	1,622,014.62	0.07	2,607,089.13	0.21	-37.78	注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55,955.77	0.52	8,858,497.68	0.72	31.58	注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18,356.73	0.22	2,326,655.97	0.19	107.09	注 9
应付票据	55,314,977.51	2.49	37,812,830.60	3.06	46.29	注 10
应付账款	112,977,617.18	5.08	75,298,421.85	6.09	50.04	注 11
合同负债	51,076,712.73	2.30	27,438,888.17	2.22	86.15	注 12
应付职工薪酬	14,760,653.11	0.66	11,174,750.52	0.90	32.09	注 13
应交税费	19,080,417.25	0.86	8,937,576.00	0.72	113.49	注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41,964.32	0.28	10,374,187.62	0.84	-40.80	注 15
其他流动负债	7,550,145.16	0.34	11,882,713.22	0.96	-36.46	注 16
长期借款	22,440,000.00	1.01	106,370,000.00	8.60	-78.90	注 17
租赁负债	486,059.00	0.02	3,481,960.65	0.28	-86.04	注 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2,843.26	0.02	1,221,866.77	0.10	-69.49	注 19

其他说明：

注 1、货币资金：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注 2、应收款项融资：主要原因系 6+9 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 注 3、存货：主要原因系经营规模增长，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 注 4、固定资产：主要原因系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增加所致。
- 注 5、在建工程：主要原因系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增加所致。
- 注 6、使用权资产：主要原因系外租库租赁到期所致。
- 注 7、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原因系项目摊销余额降低所致。
- 注 8、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原因系确认股份支付增长所致。
- 注 9、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原因系预付设备款项增长所致。
- 注 10、应付票据：主要原因系银行承兑票据开具增长所致。
- 注 11、应付账款：主要原因系采购增加，应付原料款项增长所致。
- 注 12、合同负债：主要原因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注 13、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原因系员工人数增加及应付工资奖金增加所致。
- 注 14、应交税费：主要原因系应付增值税增加所致。
- 注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原因系长期借款到期及对外租赁仓库合约到期所致。
- 注 16、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原因系背书未到期票据减少所致。
- 注 17、长期借款：主要原因系归还项目贷款所致。
- 注 18、租赁负债：主要原因系外租赁仓库合约到期所致。
- 注 19、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原因系外租赁仓库合约到期所致。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237,253,743.3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66%。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966,051.7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进口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4,340,570.62	资产池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259,548.00	资产池质押
无形资产	31,935,259.94	银团贷款抵押
合计	57,501,430.35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大类下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C4220）”子类。公司属于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所处行业介于上游废弃油脂生产及收集行业及下游燃料、农化等行业之间。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碳达峰碳中和的中国行动》白皮书	2025年11月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因地制宜推广生物质能清洁取暖,有序推广应用生物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等清洁液体燃料;加大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等对传统燃油替代力度。
《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2025年2月	国家能源局	开展绿色液体燃料技术攻关和产业化试点,加强生物柴油等领域标准供给
《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意见》	2025年2月	国务院办公厅	研究制定生物柴油等国家鼓励应用且已出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绿色清洁燃料的流通管理政策
《生物柴油产业发展政策》	2024年11月	国家能源局	强调发展生物柴油产业对改善大气质量、探索石油替代途径、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
《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2024年10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	因地制宜发展生物天然气和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绿色燃料
《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	2024年5月	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	逐步扩大绿电、LNG、生物柴油、绿醇等能源在船舶领域的应用,支持LNG、生物柴油、绿醇等加注及充(换)电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2024年5月	国务院	合理调控石油消费,推广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2024年3月	国务院	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	2024年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十部门	将“以非粮农作物、农林剩余物、能源植物、地沟油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生产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煤油、生物燃料乙醇、生物甲醇等生物质液体燃料”行业确定为我国经济发展鼓励类行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	2023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鼓励类“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物燃油(柴油、汽油、航空煤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专用化学品:低VOCs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

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产”
《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	2023年11月	国家能源局	通过组织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拓展国内生物柴油的应用场景，探索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体系、发展路径，逐步形成示范效应和规模效应，为继续扩大生物柴油等绿色液体燃料推广应用积累经验。
《关于促进炼油行业绿色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3年10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	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为主要原料的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生物质液体燃料。
《加快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	到2025年，非粮生物基材料产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产品体系不断丰富、绿色循环低碳的创新发展生态，非粮生物质原料利用和应用技术基本成熟，部分非粮生物基产品竞争力与化石基产品相当，高质量、可持续的供给和消费体系初步建立。
《到2025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	2022年11月	农业农村部	推广应用生物农药和活性高、单位面积用量少的高效低风险农药及其水基化、纳米化等制剂，淘汰低效、高风险农药品种
《到2025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	2022年11月	国家农业部	加强肥料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促进施肥精准化、智能化、绿色化、专业化，实现化肥减量增效和肥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2022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物能源稳步发展，生物基材料替代传统化学原料、生物工艺替代传统化学工艺等进展明显；重点围绕生物育种、生物肥料、生物饲料、生物农药等方向，推出一批新一代农业生物产品；重点围绕生物基材料、新型发酵产品、生物质能等方向，构建生物质循环利用技术体系，推动生物资源严格保护、高效开发、永续利用，加快规模化生产与应用。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2022年3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按照不与粮争地、不与人争粮的原则，提升燃料乙醇综合效益，大力发展纤维素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煤油等非粮生物燃料。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	2022年1月	农业农村部	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工艺改造，淘汰落后生产技术和工艺设备，促进农药生产清洁化、低碳化、循环化发展。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2021年12月	国家能源局	研发并示范多种类生物质原料高效转化乙醇、定向热转化制备燃油、油脂连续热化学转化制备生物柴油等系列技术。

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2021年10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	持续推进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等清洁液体燃料商业化应用，在科学研究动力和安全性能的基础上，扩大在重型道路交通、航空和航运中对汽油柴油的规模化替代。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年10月	国务院	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大力推进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等替代传统燃油；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生物基材料细分行业属于生物基材料制造，公司的生物基材料产品在农化细分应用领域地位突出，与众多农化领域龙头企业达成长期合作，如丰乐种业、久易股份、泸天化、四川美丰、芭田股份等。经过长期的业务积淀，公司在上述领域已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在研发、产品应用、品质管控等方面形成了显著的优势地位。

生物燃料细分行业属于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公司通过了众多大型生物燃料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考察并开展合作。

2、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生物基材料	生物基材料制造	废弃油脂	生物柴油、生物航煤或农化领域	原材料价格，市场供需水平
生物燃料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废弃油脂	船舶、道路交通等领域	原材料价格，市场供需水平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在研发方面，公司始终围绕“基础研究、材料开发、应用开发”的核心思路，持续拓展废弃油脂的利用边界，不断提升原料利用效率与产品收率，加快资源化产品在下游多元领域的应用布局。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公司深度融合产学研资源，稳步推动生物基材料对传统化石基材料的替代进程，持续拓展在化工等领域的深度应用。目前，公司已构建起“废弃油脂—生物燃料（生物柴油）—生物基材料”的完整废弃资源再生产产业链，成功实现了生物基材料在农化等多个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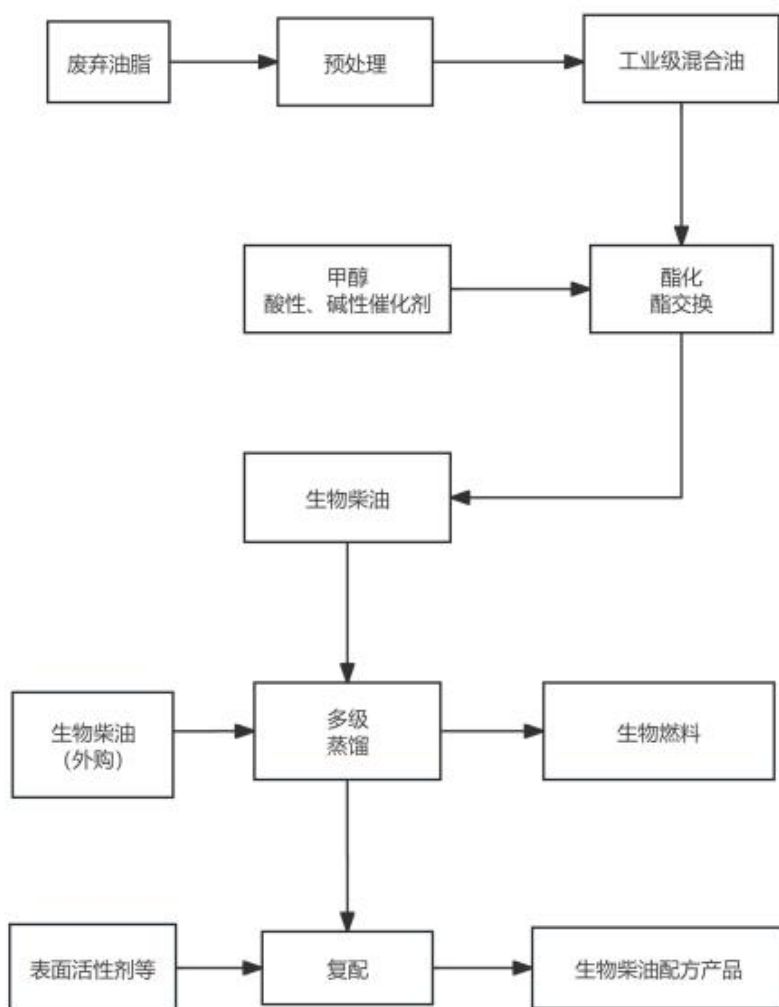
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研发体系成熟、模式稳定，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① 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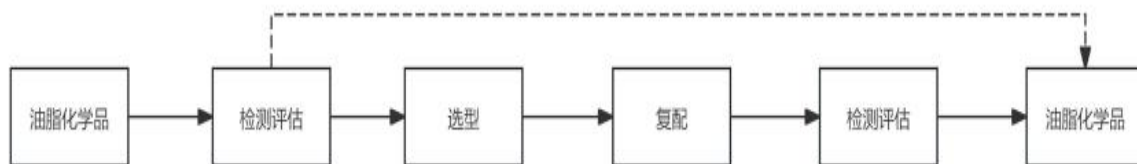
公司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的资源化产品为生物基材料（生物柴油配方产品和工业级混合油）和生物燃料，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自主研发的原料检测及预处理技术应用至预处理阶段，实现了更大范围废弃油脂的充分利用，以及通过脱水、降酸等方式实现可酯化物的提取提纯；脂肪酸甲酯两步法合成技术、脂肪酸甲酯的精制纯化技术综合应用至酯化、酯交换、精馏等工序，通过工艺技术及设备的改进提升实现了废弃油脂的充分反应、甲醇的有效回收以及生物柴油的多级分离；脂肪酸甲酯的配方技术及性能评价与验证技术综合应用于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的最终制备以及效果评估，以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并符合客户需求。

②油脂化学品工艺流程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选取不同性质的油脂化学品复配调节油脂化学品的理化性质、性状及指标，经检测评估后对外销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基于丰富的检测应用数据、机理研究集成的配方技术和性能评价与验证技术，综合应用至配料、复配和检测评估环节，在产品性能、性状及理化性质调整适配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生物柴油项目	45 万吨	59.28%	17.5 万吨	0	2027 年 12 月
工业级混合油项目	33 万吨	84.18%	5 万吨	478.63	2027 年 5 月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0 月底募投项目中第一条生产线完工，产能利用率按实际投入使用的产能计算。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生产线通过技改增加对桶装油的接收处理装置，扩充原料采购来源，并提升对废弃油脂预处理水平，有效处理氯、酸价及金属离子含量等指标。生产线既可以生产生物柴油产品又可以生产高品质工业级混合油产品。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吨)	耗用量 (吨)
废弃动植物油脂	由公司向废弃动植物油脂处置企业或个体或贸易商采购	银行电汇	19.33	324,605.90	308,728.46
生物柴油	由公司向生产	银行电汇加	11.25	56,877.37	64,478.92

	厂商采购	承兑汇票			
脂肪酸	由公司向生产厂商和贸易商采购	银行电汇加承兑汇票	2.13	28,718.82	9,548.38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原材料占营业成本 90%以上，营业成本主要随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电 (度)	直接采购	银行电汇	-17.36	13,971,405.90	13,971,405.90
蒸汽 (吨)	直接采购	银行电汇	-2.06	54,478.28	54,478.28
天然气 (立方)	直接采购	银行电汇	-2.13	2,387,946.00	2,387,946.00
水 (吨)	直接采购	银行电汇	0.25	106,150.00	106,150.00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小。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	2,828,026,650.86	2,593,716,749.04	8.29	77.98	86.47	减少 4.17 个百分点	卓越新能 (6.76%)
油脂化学品	336,197,987.03	312,884,401.49	6.93	-5.63	-4.53	减少 1.08 个百分点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2,198,413,421.83	74.93
国外	965,811,216.06	40.29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部分。

5、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的股权投资。本年度取得和处置的控股参股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理财产品	-	-	-	-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远期外汇合约	-	141.723.04	-	-	-	-	-	141.723.04
应收款项融资	43,283,726.14		-	-	226,293,750.52	256,715,140.43	-	12,862,336.23
合计	43,283,726.14	141.723.04	-	-	526,293,750.52	256,715,140.43	-	313,004,059.27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结售汇		-363,959.57	423,386.97				-116,777.60	-0.01
合计		-363,959.57	423,386.97				-116,777.60	-0.01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远期外汇合约损益1,297,678.94元，其中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23,386.97元、投资收益874,291.97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通过签订远期外汇合约，约定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以及期限，从而锁定结售汇成本，减少外汇汇率波动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冲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地锁定汇率、利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是进行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p>2、履约风险：交易对方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汇兑损失的履约风险。</p> <p>3、流动性风险：因公司业务变动、市场变动、客户违约、回款预算偏差等各种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已办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须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或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p> <p>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p> <p>5、操作风险：因交易或管理人员的人为错误或系统故障、控制失灵而造成的操作风险。</p> <p>(二) 风险控制措施</p> <p>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操作策略和操作规模，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选择产品结构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外汇衍生工具，不从事复杂嵌套、与不可控因素挂钩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p> <p>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机制和监控措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审批权限、操作要点和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公司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p> <p>3、公司将合理安排外汇资产与负债，以保证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进而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降低流动性风险。</p> <p>4、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持续跟踪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该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p> <p>5、公司将选择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作为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并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约条款，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以防范法律风险。</p>
<p>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p>	<p>不适用</p>
<p>涉诉情况（如适用）</p>	<p>不适用</p>
<p>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p>	<p>2025 年 12 月 10 日</p>
<p>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p>	<p>不适用</p>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且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丰倍生物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苏州福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油脂化学品业务	10,000,000.00	102,315,419.03	49,767,908.89	582,755,099.80	13,524,791.66	10,119,464.86
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	50,000,000.00	236,744,061.58	181,029,990.62	808,566,693.88	56,240,625.82	55,650,967.94
常州市金坛区良友油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	10,000,000.00	88,543,365.48	75,818,773.58	407,965,082.01	21,856,071.72	21,927,930.17
聚油宝生态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	10,000,000.00	155,317,827.98	16,834,235.69	785,439,537.90	11,193,387.32	11,177,343.16
艾德旺生物能源(香	子公司	废弃油脂资源综	1万港币	237,253,743.34	33,244,924.13	941,555,521.80	25,414,948.21	21,342,432.35

港)有限公司		合利用业务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港德新能源科技(泸州)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重大影响。
泸州市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单位2家,分别为:港德新能源科技(泸州)有限公司、泸州市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2月15日,子公司聚油宝生态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与港德新能源科技(泸州)有限公司原股东黄德禄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拟出资8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80%的股权。2025年12月17日,港德新能源科技(泸州)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公司将对港德新能源科技(泸州)有限公司的购买日确定为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19日,公司已按《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支付全部增资款800.00万元。其中,泸州市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港德新能源科技(泸州)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托对废弃油脂多年的研究与行业经验，秉持打造“全球油脂资源利用领军企业”的愿景，未来将坚持深耕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在产品应用方向和研发技术上不断进取。在全球碳中和的背景下，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动态，顺应国家政策，为国家“双碳”目标贡献丰倍力量。

公司在立足现有业务的同时，探索上下游行业机遇。上游废弃油脂资源的稀缺性不断凸显，公司将持续重视原材料供应。公司依托通江达海的地理与物流优势，加强在沿江、沿海等地区原料采购渠道布局，在保持低运输成本的同时巩固原料供应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在生物基材料产品的广度和深度上不断拓展，探索下游应用方向，扩大产品类别，逐步开拓市场；生物燃料方面，公司加强非欧盟地区市场的业务拓展，紧跟航运业和道路交通减碳动态，逐步挖掘国内外船燃与道路交通市场潜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继续加大力度布局原料市场，积极开拓产品市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 凸显废弃油脂综合利用战略地位，积极布局上游原料

在生物柴油领域，行业内原料成本占比较高，且随供需关系等因素价格存在一定波动。目前国内废弃油脂回收数量有限，因此掌握原料供应是核心竞争力之一，稳定的原料采购供应有利于构建企业“护城河”。

公司持续加强原料采购业务，完善供应管理体系。公司依托区位优势，逐步加强在沿江、沿海地区的原料采购，在废弃油脂资源丰富的地区建立原料收集点，把握原料掌控能力。

川渝地区人口稠密，且由于饮食习惯等因素，可回收废弃油脂资源潜力巨大，因此川渝地区是公司原料采购的战略重心之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原料收运网络，加强供应商合作；公司计划在川渝等地区设立子公司、加强与当地供应商合作、通过派遣专业技术团队协助优化收油效率等方式，提升原料采购规模。公司将择机在沿海地区布局原料采购体系，进一步保障公司原料供应稳定性。

(2) 加快生物燃料布局，持续开拓国内外市场

生物燃料方面，在我国“双碳”目标的背景下，环保政策的发布助推减碳力度。2026年3月，国内首票加工贸易项下生物燃料油混兑调和试点业务在浙江自贸试验区顺利落地，2000吨生物柴油与6300吨高硫燃料油在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的储罐内开始混兑，标志着我国绿

色船舶燃料自主生产实现“零的突破”。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布局国内外绿色船舶燃料发展机遇。

在国内外碳减排政策的推动下，生物燃料需求不断提升，公司主张差异化竞争路线，凭借低凝点、指标优异的生物柴油产品优势，继续开拓非欧盟地区市场

(3) 响应国家试点政策，拓展国内生物柴油应用场景

2023年11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组织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通过组织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拓展国内生物柴油的应用场景。2026年3月，山东省德州市在全国22个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单位中，率先打通从“原料收集—生产加工—智能调配—推广应用”全链条体系的落地通道。公司积极学习德州市试点的宝贵经验，探索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路径。

(4) 促进生物基材料多维度发展，深耕细分领域应用

工业级混合油：由于SAF等绿色燃料的兴起，带来上游原料需求的提升。公司计划根据订单情况进一步扩大工业级混合油的生产与销售，同时，公司通过不断提升自身工艺技术，申请工业级混合油生产工艺相关专利，持续提升对废弃油脂中微量杂质的处理能力，持续优化脱酸、脱胶、脱金属等核心工艺参数，在尽可能保证经济效益的情况下，实现废弃油脂中微量杂质的深度去除，从而提升工业级混合油的产品质量，增强客户黏性。

农药助剂：公司一方面继续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在发现行业需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客户的目标产品和使用场景，开发定制化配方产品，保持较强客户粘性的同时，不断增强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持续开拓市场，为客户提供绿色环保的高效助剂，助推行业可持续发展。

化肥防结剂：公司在保持与国内化肥厂商稳定合作的同时，计划逐步开拓海外市场，化肥助剂产品向海外市场延伸，提高化肥助剂的业务占比，从而提升公司竞争力。

煤泥浮选助剂：公司未来将继续深入煤泥浮选方向的技术研究，通过技术与专利优势，开发不同矿用浮选药剂，继续开拓国内知名煤炭企业，为大型煤矿企业提供绿色高效的浮选助剂，形成一个新的业务增长点。

2、强化研发创新实力，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

基于长期对废弃油脂应用的行业理解和技术经验，公司将继续探索生物基材料在细分领域的应用，在自主研发的同时，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快技术研发进程和产品应用推广。

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着力拓展生物基材料细分领域的应用，开发船用生物燃料适配产品，积极探索绿色船舶燃料的市场机遇；针对不同煤种开发相应系列的高效煤泥浮选助剂（捕收剂、起泡剂）；根据肥料工艺与配方的差异性，开发定制化的防结剂等细分品类，打造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在创新技术开发方面，由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的“基于等离子强化过程的废弃油脂低成本制备可持续航空燃料（SAF）技术开发”项目，获得2025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该项目参加单位有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江苏大学、浙江大学等。

3、聚焦人才引进提质，助力业务高质量发展

为匹配公司多业务协同发展模式，公司将持续优化人才引进、激励与培养等体系，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公司继续加强与高校合作，计划以校园招聘与社会招聘相结合，积极引进能力优秀与经验丰富的人才，扩大各业务团队规模，协同业务多元发展；采用多种激励方式，完善绩效考核体系，突出激励的针对性与实效性，让员工有回报、有发展、有归属感；针对育才，在关键岗位采取一对一导师制，并打造核心岗位“接班人”计划，完善公司内部晋升机制，明确员工发展路径；将员工个人发展与公司发展紧密联系，形成共同发展的企业氛围，将个人、公司、客户三位一体，双向实现价值，最终向社会贡献价值。

4、提升精益生产运营水平，筑牢安全合规坚实防线

公司将继续优化生产能力，并对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工艺方法和技术参数等方面进行不断总结改进提升，根据各岗位生产任务和员工技能水平，合理调配人力，加强员工技能培训，提升员工操作熟练度和专业技能，深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同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定期排查安全隐患，举行安全生产培训与应急消防演练。

5、完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强化价值导向市值管理

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使公司治理水平与公司未来发展相适应。在内部治理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管控严格的内部管理体系，优化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控，提升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防范各类经营管理风险，让公司更加高效、可持续发展。在市值管理方面，公司计划通过做好公司基本面、清晰准确传递公司价值、合规治理、合理资本运作等方面，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度与理解度，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随着公司外销业务不断扩大，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加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主要分布在欧洲和新加坡市场，国际贸易存在诸多因素影响，如未来境外市场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会对公司外销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3、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废弃油脂，其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废弃油脂价格受下游产品价格、收集成本、运输成本等因素影响，如废弃油脂价格波动较大，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生影响。同时，目前境内大量废弃油脂仍由个人实现回收，若未来餐厨

处理企业获取主要的废弃油脂资源而公司未与该类企业及时建立合作，废弃油脂供应规模受限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个人供应商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对废弃油脂需求规模进一步扩大，若未来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等企业类供应商难以满足公司对废弃油脂需求，公司将增大对个人供应商废弃油脂采购规模。若公司现有的废弃油脂供应商管理体系不能随之升级以匹配个人供应商经营灵活的特点，公司废弃油脂来源的稳定性将下降，供应量不能满足生产与经营需求，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以废弃油脂生产生物柴油，用作生物燃料或进一步制备为生物基材料。生物柴油对部分化石基材料具有替代作用，且公司以废弃油脂生产的生物柴油与 SME（大豆油制成的生物柴油）、PME（棕榈油制成的生物柴油）、RME（菜籽油制成的生物柴油）存在竞争，因此生物柴油价格受原油及大豆油、棕榈油、菜籽油等油脂价格波动的影响。

若未来原油、大豆油、棕榈油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产品价格将面临下行压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制度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公司效益，未存在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会会议、8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1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决议事项能够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注重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专业审查、辅助决策的作用，积极推动专门委员会工作日常化；公司积极发挥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通过规范运

作、合规履职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主体能够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当设置股东会、董事会，并按照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公司根据前述相关规定，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相应修改，《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作出和实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越过股东会干预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平原	董事长	男	50	2022-3-5	2028-3-20	64,321,607	64,321,607	0	/	61.75	否
李寅	董事、总经理	男	40	2022-3-5	2028-3-20	0	0	0	/	61.75	否
厉永兴	董事	男	45	2022-3-5	2028-3-20	0	0	0	/	0.00	否
魏国庆	董事	男	64	2022-3-5	2028-3-20	0	0	0	/	35.10	否
王义永	董事、生产总监	男	49	2022-3-5	2028-3-20	0	0	0	/	81.95	否
黄玲玲	董事	女	40	2022-3-5	2028-3-20	0	0	0	/	103.86	否
潘红	独立董事	女	60	2023-5-25	2028-3-20	0	0	0	/	7.20	否
姜启兴	独立董事	男	49	2022-3-5	2028-3-20	0	0	0	/	7.20	否
彭征安	独立董事	男	54	2022-3-5	2028-3-20	0	0	0	/	7.20	否
黄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7	2022-11-21	2028-3-20	0	0	0	/	81.32	否
谷亚洲	财务总监	男	41	2022-3-5	2028-3-20	0	0	0	/	64.26	否
伍果林	营销总监	女	45	2022-3-5	2028-3-20	0	0	0	/	114.26	否
马敏	技术总监	女	43	2022-3-5	2028-3-20	0	0	0	/	53.34	否
合计	/	/	/	/	/	64,321,607	64,321,607	0	/	679.1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平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6年，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4年3月，任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

	有限公司业务主任；2004年4月至2008年2月，自主创业；2008年3月至2010年8月，任张家港保税区福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0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张家港保税区嘉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张家港保税区福之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3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张家港保税区久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于苏州福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监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2022年3月，于丰倍有限先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22年3月至今，任丰倍生物董事长。
李寅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6年，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0年8月，任张家港保税区福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0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张家港保税区嘉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张家港保税区久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4年7月至2022年3月，于丰倍有限先后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丰倍生物董事、总经理。
厉永兴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1年，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11年9月，于南京东大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2月，任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洁技术部首席行业研究员；2014年2月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任丰倍有限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丰倍生物董事。
魏国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2年，初中学历。2001年5月至2022年8月，经营河头国庆废工业油加工厂；2009年8月至今，任良友油脂经理、监事；2022年3月至今，任丰倍生物董事。
王义永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7年，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16年8月，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先后担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生产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生产经理；2017年3月至2022年3月，任丰倍有限生产总监；2022年3月至今，任丰倍生物董事、生产总监。
黄玲玲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6年，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任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3年6月，任陕西欧莱德农辅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任湖北广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8月至2022年3月，任丰倍有限化肥助剂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丰倍生物董事、化肥助剂事业部总经理。
潘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6年，本科学历，律师。1985年8月至1995年7月，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先后担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1995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1年1月至2007年7月，任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7年7月至今，任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3年5月至今，任丰倍生物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深圳亚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姜启兴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7年，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9年7月至2001年8月，任烟台山村果园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4年4月，江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2004年6月至今，任江南大学教师；2019年10月至今，任江苏里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丰倍生物独立董事。
彭征安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2年，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至1998年1月，任宝钢集团南京轧钢总厂财务部总账会计；1998年2月至2002年2月，任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02年3月至今（含筹划设立期），任南京鹏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2月至2026年4月，任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10月至今，任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丰倍生物独立董事。
黄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9年，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10年8月，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上市办主任；2010年9月至2012年5月，任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9年6月，任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其中2016年2月至2019年1月，任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2年8月，任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丰倍生物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谷亚洲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5年，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8年6月至2021年3月，于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长、财务副总监；2012年5月至2020年6月，任洪湖市一泰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任丰倍有限财务总监；2022年3月至2022年11月，任丰倍生物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年11月至今，任丰倍生物财务总监。
伍果林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1年，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8年2月，于江苏永恒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国际业务部职员、主管、投资部负责人；2008年3月至2011年8月，任中谷集团上海粮油有限公司油脂部主管；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任苏州福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贸经理；2014年7月至2022年3月，于丰倍有限先后担任外贸经理、营销总监；2022年3月至今，任丰倍生物营销总监。
马敏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3年，本科学历，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江苏艾津作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任苏州佳辉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主任；2015年2月至2022年3月，任丰倍有限技术总监；2022年3月至今，任丰倍生物技术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平原	张家港保税区众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8月20日	至今
平原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9月4日	至今
李寅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11月18日	至今
厉永兴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8年12月11日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平原	苏州福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3年12月	至今
李寅	东尺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6月	至今
厉永兴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合伙人	2014年2月	至今
厉永兴	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3月	2025年12月
厉永兴	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7月	至今
厉永兴	上海小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	至今
厉永兴	广东新金山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至今
厉永兴	江苏利民纸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3月	至今
厉永兴	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至今
厉永兴	致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至今
厉永兴	东科半导体（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至今
厉永兴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至今
厉永兴	南京天创智能科技股份	董事	2022年2月	至今

	有限公司			
魏国庆	常州市金坛区良友油脂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8月	至今
魏国庆	江苏福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0月	至今
潘红	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2007年7月	至今
潘红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	至今
潘红	深圳亚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	至今
姜启兴	江南大学	教师	2004年6月	至今
姜启兴	江苏里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10月	至今
彭征安	南京鹏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2年3月	至今
彭征安	南京鹏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	至今
彭征安	江苏渝商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0月	至今
彭征安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	2026年4月
彭征安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	至今
彭征安	南京鹏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2月	至今
伍果林	东尺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6月	至今
伍果林	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至今
伍果林	欧蒙化学品（江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0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年度薪酬奖金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年度薪酬奖金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获全体委员一致通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工资标准、个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工作绩效以及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外部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具体支付金额见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679.19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关的议案，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议案。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一届董事会相比均未发生变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平原	否	8	8	2	0	0	否	3
李寅	否	8	8	2	0	0	否	3
厉永兴	否	8	8	8	0	0	否	3
魏国庆	否	8	8	7	0	0	否	3
王义永	否	8	8	1	0	0	否	3
黄玲玲	否	8	8	4	0	0	否	3
潘红	是	8	8	7	0	0	否	3
姜启兴	是	8	8	8	0	0	否	3
彭征安	是	8	8	8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彭征安（主任委员）、姜启兴、平原
提名委员会	潘红（主任委员）、姜启兴、平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姜启兴（主任委员）、彭征安、平原
战略委员会	平原（主任委员）、李寅、潘红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22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及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	无
2025年3月21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	无
2025年4月18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至2024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并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其中议案8关联委员平原回避表决。	无
2025年7月14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	无
2025年8月28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其中议案3关联委员平原回避	无

		表决。	
2025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6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平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提名李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提名厉永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提名魏国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提名王义永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提名黄玲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提名潘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提名姜启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提名彭征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	无
2025年3月21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18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年度薪酬奖金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年度薪酬奖金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1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提交董事会审议；议案2无异议，一致通过。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6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	无
2025年7月20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9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67
销售人员	22
技术人员	87
财务人员	23
行政人员	96
合计	39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3
本科	121
大专及以下	251
合计	39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当前的薪酬管理体系，主要根据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不同的薪酬核算，销售、采购部门按照“基本工资+提成”的方式核算薪资，其中提成是根据各岗位的绩效考核完成情况进行核算。生产、品管部门按照“固定工资+加班费”的薪酬方式进行工资核算，财务、人事行政等职能部门按照“固定工资+绩效奖金”的薪酬方式进行工资核算。公司根据市场薪酬调研、公司业绩结合个人绩效进行调薪安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制度，优化公司的薪酬体系，让公司的薪酬制度在同行业中具有吸引力、竞争力，为公司后续的引才、留才提供保障，有利于员工、企业长期共同稳定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全面提升员工岗位技能及综合职业素养，满足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需求，公司及各部门都会组织培训。人事行政部每年 12 月发放《年度培训计划表》给各部门，进行下年度的培训需求调查。公司的培训分为内训、外训，内训包含入职培训、在岗培训和转岗培训，培训内容涉及企业文化培训、公司介绍、规章制度培训、安全培训、工作流程等；外训由各部门结合本部门人才

培养计划提出需求，技能相关的培训由需求部门跟人事行政部门共同获取培训渠道后进行培训安排，管理类培训由人事行政部根据需求部门的要求寻找第三方培训机构，经过综合评估后外派培训。公司每年集中组织涵盖商务礼仪、销售技巧、产品知识及职场礼仪等多维度的培训，通过这些系统化的学习，员工不仅能快速融入公司，掌握岗位所需的核心技能，也为自身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未来，公司将紧跟发展步伐，鼓励员工不断提升个人技能与专业知识，实现个人能力与薪酬水平的有效挂钩，最终达成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4,142.5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55.99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明确了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积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没有调整的情形。

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于2025年5月8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026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43,5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225,00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7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3.5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0,225,000.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554,623.92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5.73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0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50,225,0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5.73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50,225,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50,225,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40,554,623.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35.7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554,623.9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68,184,890.91

注：公司于2025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在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子公司的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企业经营管理、审计监督管理、考核与奖罚等进行监督及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从公司治理、财务报告、内部审计、信息披露、经营决策、重大事项报告等维度对各级子公司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通过不断完善业务审批流程及责任人汇报与考核机制，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运营稳健，不存在重大风险。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2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
2	常州市金坛区良友油脂有限公司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	爱满港城慈善捐款
其中: 资金(万元)	1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平原	注 1	2023 年 6 月 1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福倍汇盈、众和商务	注 2	2023 年 6 月 1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逮泉毅达、扬中毅达	注 3	2023 年 6 月 1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其他股东上海之适	注 4	2023 年 6 月 1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增资入股的股东福倍汇盈二号	注 5	2023 年 6 月 1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 2025 年 12 月 8 日前（以孰晚为准）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注 6	2023 年 6 月 1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详见注 7	2023 年 6 月 1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平原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详见注 8	2023 年 6 月 1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平原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详见注 9	2023 年 6 月 1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详见注 10	2023 年 6 月 1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平原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详见注 11	2023 年 6 月 1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	2023 年 6 月 1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 详见注 12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注 13	2023 年 6 月 1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注 14	2023 年 6 月 1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注 15	2023 年 6 月 1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平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注 16	2023 年 6 月 1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注 17	2023 年 6 月 1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	2024 年 6 月 12 日	是	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平原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	锁定期的承诺，详见注18			第三年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详见注19	2024年6月12日	是	至股票上市之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详见注20	2023年6月1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注21	2023年6月1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公司实际控制人平原	关于承担不动产瑕疵相关责任的承诺，详见注22	2023年6月1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平原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上述第（2）和第（3）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承诺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放弃履行。

5、在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本承诺人对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承诺人将考虑稳定公司股价、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在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前提下，在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适用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福倍汇盈、众和商务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本承诺人初始入股价格（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对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承诺人将考虑稳定公司股价、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在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前提下，在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适用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3：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走泉毅达、扬中毅达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本承诺人初始入股价格（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对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承诺人将考虑稳定公司股价、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在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前提下，在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适用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4：公司其他股东上海之适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5：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增资入股的股东福倍汇盈二号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 2025 年 12 月 8 日前（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6：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公司及相关主体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的，则应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以下顺序启动稳定股价的方案：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上证发[2022]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3、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且回购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实施回购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二）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若（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因上述（1）之情况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上述（2）之条件的，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3、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增持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后，方可聘任。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再度触发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五）约束措施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20%。”

注7：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8：公司控股股东平原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或购回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注9：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平原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0：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

5、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注 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平原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发行人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承诺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注 1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承诺人承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承诺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注 13：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注 1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15：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注 1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平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控制’是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对被投资企业有控制权的行为）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承诺人亦不会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承诺人承诺发行人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3、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事有损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出现因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注 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承诺人将尽可能的规范和减少本企业及本承诺人控制（‘控制’是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对被投资企业有控制权的行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本承诺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持续有效。”

注 1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平原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如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如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如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上述承诺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注 19：公司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自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本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20：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本承诺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四、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注 2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确保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注 22：公司实际控制人平原关于承担不动产瑕疵相关责任的承诺：

“如发行人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用地、房屋管理及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其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邵帅、吕肖君、王赛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邵帅（1 年）、吕肖君（5 年）、王赛赛（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
保荐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4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4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4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2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6,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6,0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表的“银行理财产品”是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现金管理产品。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源							(5)	(4)/(1)	(5)/(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10月31日	879,191,000.00	794,437,746.56	750,000,000.00	44,437,746.56	321,577,600.10	0.00	40.48	0.00	321,577,600.10	40.48	0.00
合计	/	879,191,000.00	794,437,746.56	750,000,000.00	44,437,746.56	321,577,600.10	0.00	/	/	321,577,600.10	/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	节余金额

				投向			(3)= (2)/(1)						果	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建年产30万吨油酸甲酯、1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5万吨、甘油0.82万吨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750,000,000.00	321,577,600.10	321,577,600.10	42.88	2027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10,005,107.03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	其他	否	否	44,437,746.56	-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合计	/	/	/	/	794,437,746.56	321,577,600.10	321,577,600.10	/	/	/	/	/	/	/	/	不适用

注：2025年10月底募投项目第一条生产线完工投入生产经营，截止2025年12月仅生产产品工业级混合油，暂未生产油酸甲酯等产品，上述统计本年实现的效益为工业级混合油2025年11-12月毛利额。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9,496,043.1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14,791.15 元（不含增值税）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4,110,834.25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 020131 号），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 年 12 月 9 日	30,000.00	2025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47,223.58	是

其他说明

由于协定存款性质上与活期存款近似，相关财务人员对协定存款是否属于现金管理范畴存在理解偏差。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过程中，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在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办理了协定存款。因此，公司存在未经审议即开展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的“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的相关内容。

其他

 适用 不适用**(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适用 不适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600,000	100.00	4,846,372				4,846,372	112,446,372	78.3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10,429				410,429	410,429	0.29
3、其他内资持股	107,600,000	100.00	4,435,516				4,435,516	112,035,516	78.0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3,278,393	40.22	4,416,612				4,416,612	47,695,005	33.24
境内自然人持股	64,321,607	59.78	18,904				18,904	64,340,511	44.84
4、外资持股			427				427	427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27				427	427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53,628				31,053,628	31,053,628	21.64
1、人民币普通股			31,053,628				31,053,628	31,053,628	21.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7,600,000	100.00	35,900,000				35,900,000	143,500,000	100.00

注：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明细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90.00万股，并于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020024号），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10,760.00万股变为14,350.00万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股本总额从107,600,000股增加至143,500,000股，资本公积金大幅增加，净资产大幅增加。因此，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1.24元/股，同比上升7.83%；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83元，同比增加68.44%。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平原	64,321,607	0	0	64,321,607	首发前原始股份限售	2028年11月6日
张家港保税区众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22,393	0	0	18,222,393	首发前原始股份限售	2028年11月6日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4,011	0	0	9,344,011	首发前原始股份限售	2028年11月6日
江苏昶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3,001	0	0	5,743,001	首发前原始股份限售	2026年11月6日
上海之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9,606	0	0	5,289,606	首发前原始股份限售	2026年11月6日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1,501	0	0	2,871,501	首发前原始股份限售	2026年11月6日
海富通基金—中信银行—海富通丰倍生物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	0	0	2,041,649	2,041,649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	2026年11月6日

管理计划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7,881	0	0	1,807,881	首发前原始股份限售	2026年11月6日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1,633,319	1,633,319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	2026年11月6日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0	0	408,329	408,329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	2026年11月6日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763,075	763,075	首次公开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	2026年5月6日
合计	107,600,000	0	4,846,372	112,446,37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5年10月27日	24.49元/股	3,590	2025年11月5日	3,590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90.00万股，并于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4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7,919.1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475.325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43.774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4,443.7747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020024号）。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760.00万元增加为人民币14,35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4,350.00万股，其中3,105.3628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完成发行上市。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本节之“一、股本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的“（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5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8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平原	0	64,321,607	44.82	64,321,60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家港保税区众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222,393	12.70	18,222,393	无	0	其他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344,011	6.51	9,344,011	无	0	其他
江苏甌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743,001	4.00	5,743,001	无	0	其他
上海之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289,606	3.69	5,289,606	无	0	其他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871,501	2.00	2,871,501	无	0	其他
海富通基金—中信银行—海富通丰倍生物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41,649	2,041,649	1.42	2,041,649	无	0	其他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二号企业管理合伙	0	1,807,881	1.26	1,807,881	无	0	其他

企业（有限合伙）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33,319	1,633,319	1.14	1,633,319	无	0	其他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定增精选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6,048	876,048	0.61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定增精选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6,048	人民币普通股	876,048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627,343	人民币普通股	627,343				
张营	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				
白桦	2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000				
曾志民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徐幼幸	1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000				
罗文娟	166,384	人民币普通股	166,384				
中玄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玄嘉烨优质资产配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				
翟旭玲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朱春明	12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6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平原担任众和商务和福倍汇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韋泉毅达和扬中毅达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	新增可上市	

			时间	交易股份数量	
1	平原	64,321,607	2028年11月6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张家港保税区众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22,393	2028年11月6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4,011	2028年11月6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江苏走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3,001	2026年11月6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	上海之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9,606	2026年11月6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1,501	2026年11月6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	海富通基金—中信银行—海富通丰倍生物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41,649	2026年11月6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8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7,881	2026年11月6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9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33,319	2026年11月6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0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08,329	2026年11月6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平原担任众和商务和福倍汇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走泉毅达和扬中高投毅达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海富通基金—中信银行—海富通丰倍生物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11月5日	2026年11月6日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5年11月5日	2026年11月6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均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平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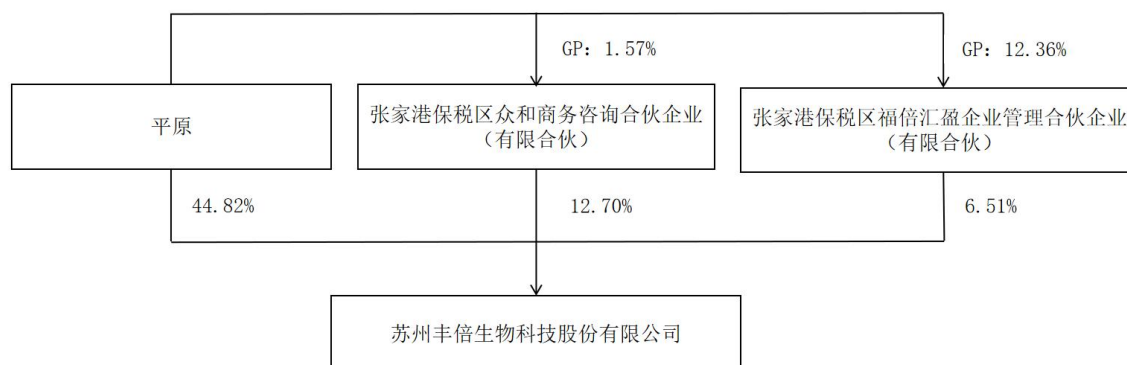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平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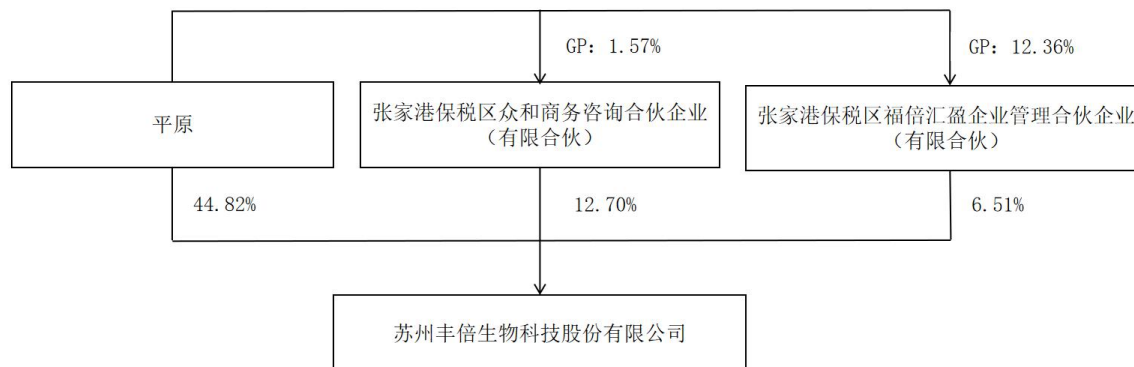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张家港保税区众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原	2018 年 8 月 20 日	91320592MA1X2NQM8B	39,939,620.00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情况说明	无				

七、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的“（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4041 号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倍生物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丰倍生物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丰倍生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 2025 年度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请参见 34、收入及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丰倍生物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7,079.56 万元，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逐年上升，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也是利润的主要来源，且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及相关服务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确定是否一贯执行；

(3)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评价交易是否有合理的商业实质，检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4) 对报告期营业收入变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性分析、报告期营业收入变动分析、毛利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等，以评价营业收入增长总体合理性；

(5) 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对内销收入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结算单等；对外销收入获取外汇管理平台出口数据并与账面记录核对，选取样本检查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海运提货单等支持性文件；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出口报关单、海运提货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客户回款记录，对主要客户当期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8) 对公司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进一步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丰倍生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丰倍生物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丰倍生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丰倍生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丰倍生物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丰倍生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丰倍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丰倍生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丰倍生物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4041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4 月 08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7,157,391.04	166,784,851.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141,723.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241,556.25	62,908,474.57
应收账款		172,585,957.63	133,159,745.81
应收款项融资		12,862,336.23	43,283,726.14
预付款项		43,911,971.98	34,488,568.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366,438.25	14,657,028.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2,601,983.74	242,006,506.1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505,898.61	5,472,745.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907,618.43	27,414,557.86
流动资产合计		1,727,282,875.20	730,176,204.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9,868,420.82	134,247,696.92
在建工程		25,201,303.41	291,805,362.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11,863.71	6,971,038.52
无形资产		63,066,364.50	59,762,958.4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7,176.80	
长期待摊费用		1,622,014.62	2,607,08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55,955.77	8,858,497.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18,356.73	2,326,655.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061,456.36	506,579,299.30

资产总计		2,225,344,331.56	1,236,755,503.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2,713,829.84	173,391,290.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8,500.64	363,959.57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314,977.51	37,812,830.60
应付账款		112,977,617.18	75,298,421.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076,712.73	27,438,88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760,653.11	11,174,750.52
应交税费		19,080,417.25	8,937,576.00
其他应付款		1,941,071.68	1,860,202.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41,964.32	10,374,187.62
其他流动负债		7,550,145.16	11,882,713.22
流动负债合计		491,815,889.42	358,534,820.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440,000.00	106,37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86,059.00	3,481,960.6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484,706.38	11,355,372.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2,843.26	1,221,866.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83,608.64	122,429,199.93
负债合计		525,599,498.06	480,964,020.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3,500,000.00	107,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5,240,999.94	189,708,596.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647,819.58	26,948,993.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1,389,690.74	431,533,89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697,778,510.26	755,791,483.33
少数股东权益		1,966,323.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699,744,833.50	755,791,483.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225,344,331.56	1,236,755,503.79

公司负责人：平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亚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敏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1,845,570.52	133,054,02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72,177.6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753,795.84	23,202,678.58
应收账款		108,997,485.29	86,424,923.75
应收款项融资		8,573,881.56	33,545,021.25
预付款项		10,657,297.96	5,127,206.65
其他应收款		161,833,292.15	18,890,164.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5,033,345.69	80,612,765.5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505,898.61	5,472,745.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706,426.10	3,519,297.67
流动资产合计		1,269,979,171.37	389,848,825.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2,879,085.23	84,979,085.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8,879,936.84	53,543,939.12
在建工程		24,499,770.26	291,547,274.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2,788,620.24	43,718,681.4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1,532.41	635,27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22,919.20	3,494,16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8,456.69	2,214,445.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550,320.87	480,132,870.74
资产总计		1,763,529,492.24	869,981,696.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589,783.02	119,855,828.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8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018,248.17	38,434,349.73
应付账款		40,674,224.75	48,424,237.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7,192,983.95	22,930,392.42
应付职工薪酬		10,484,307.69	8,190,975.41
应交税费		443,412.67	1,797,648.12
其他应付款		1,430,289.99	1,377,088.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93,900.16	7,291,297.57
其他流动负债		6,952,260.40	10,271,371.04
流动负债合计		328,055,210.80	258,573,188.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440,000.00	106,37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884,867.75	10,320,58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26.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35,694.40	116,690,582.48
负债合计		360,390,905.20	375,263,770.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3,500,000.00	107,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3,805,876.55	188,273,473.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647,819.58	26,948,993.72
未分配利润		268,184,890.91	171,895,458.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3,138,587.04	494,717,925.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63,529,492.24	869,981,696.23

公司负责人：平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亚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敏娟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70,795,556.18	1,948,016,326.78
其中：营业收入		3,170,795,556.18	1,948,016,326.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57,754,762.06	1,831,430,204.20
其中：营业成本		2,911,878,853.16	1,720,659,550.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518,643.14	5,119,682.87
销售费用		20,780,735.85	21,810,250.80
管理费用		37,464,546.36	29,065,633.53
研发费用		68,180,579.01	53,566,132.33
财务费用		7,931,404.54	1,208,954.66
其中：利息费用		7,694,244.89	5,998,351.10
利息收入		1,072,643.18	720,116.22
加：其他收益		46,372,650.16	20,290,679.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881.53	290,222.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49,410.44	-409,542.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3,386.97	-340,708.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82,791.88	-4,813,425.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58,367.91	-734,567.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43.57	48,776.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953,396.56	131,327,099.83
加: 营业外收入		35,993.42	3,221,152.66
减: 营业外支出		493,909.66	127,882.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495,480.32	134,420,369.65
减: 所得税费用		12,970,238.96	10,600,489.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525,241.36	123,819,879.9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525,241.36	123,819,879.9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554,623.92	123,819,879.9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82.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0,525,241.36	123,819,879.9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554,623.92	123,819,879.9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82.5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平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亚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敏娟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7,164,030.76	937,115,159.57
减：营业成本		1,138,928,521.43	814,283,256.90
税金及附加		4,006,441.08	1,541,575.77
销售费用		12,057,797.27	10,080,303.56
管理费用		25,054,958.19	18,423,542.92
研发费用		40,788,319.08	29,083,999.11
财务费用		4,309,996.71	3,334,235.09
其中：利息费用		5,569,393.54	5,108,607.81
利息收入		1,882,694.72	1,866,018.75
加：其他收益		15,589,857.00	10,598,995.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599,123.66	65,832,487.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55,474.24	-284,738.7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177.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04,066.38	-3,068,579.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0,482.06	-448,267.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9.64	46,203.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705,766.51	133,329,085.23
加：营业外收入		19,617.02	7,552.37

减：营业外支出		102,906.80	54,270.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622,476.73	133,282,367.18
减：所得税费用		1,634,218.16	5,240,043.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988,258.57	128,042,323.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988,258.57	128,042,323.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988,258.57	128,042,323.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平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亚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敏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1,284,107.09	2,018,702,887.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608,588.37	48,299,157.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4,313.79	13,922,17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7,137,009.25	2,080,924,221.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7,884,652.97	1,936,006,070.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811,870.62	54,759,71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111,158.57	37,942,79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67,717.07	29,785,31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3,575,399.23	2,058,493,89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8,389.98	22,430,32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66,1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248.85	169,202.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1,279.52	1,869,698.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0,528.37	7,705,060.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57,710.81	79,533,183.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5,666,16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0,519.17	1,424,970.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198,229.98	86,624,31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267,701.61	-78,919,253.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5,437,746.5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1,500,000.00	315,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09,172.04	7,342,890.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546,918.60	322,542,890.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6,150,000.00	242,856,89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45,428.60	10,632,771.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2,000.00	4,14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337,428.60	257,635,66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209,490.00	64,907,227.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225.25	4,651,292.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400,173.16	13,069,594.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791,166.09	137,721,571.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191,339.25	150,791,166.09

公司负责人：平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亚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敏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0,370,131.61	1,001,122,562.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39,413.00	4,954,115.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14,863.89	7,592,71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4,924,408.50	1,013,669,39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0,519,200.85	905,656,296.7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70,261.37	32,970,376.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41,119.50	14,988,62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11,825.58	23,404,75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742,407.30	977,020,05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82,001.20	36,649,33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000,000.00	66,117,226.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6,673.63	1,902,492.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794.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99,467.70	69,019,719.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21,867.90	75,993,71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7,900,000.00	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9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316,867.90	82,993,71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217,400.20	-13,973,993.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4,437,746.5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1,000,000.00	248,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5,533.02	1,336,807.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953,279.58	250,036,807.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4,150,000.00	191,856,89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31,336.45	9,793,091.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381,336.45	201,649,98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571,943.13	48,386,82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0,164.92	-502.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126,379.21	71,061,663.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73,716.86	50,112,053.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300,096.07	121,173,716.86

公司负责人：平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亚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敏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600,000.00				189,708,596.93				26,948,993.72		431,533,892.68		755,791,483.33		755,791,48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600,000.00				189,708,596.93				26,948,993.72		431,533,892.68		755,791,483.33		755,791,48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900,000.00				765,532,403.01				10,698,825.86		129,855,798.06		941,987,026.93	1,966,323.24	943,953,350.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554,623.92		140,554,623.92	-29,382.56	140,525,241.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900,000.00				765,532,403.01								801,432,403.01	1,995,705.80	803,428,108.8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900,000.00				758,537,746.56								794,437,746.56	2,000,000.00	796,437,746.5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994,656.45								6,994,656.45		6,994,656.45
4.其他														-4,294.20	-4,294.20
(三)利润分配									10,698,825.86		-10,698,825.86				
1.提取盈余公积									10,698,825.86		-10,698,825.86				
2.提取一般风险准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500,000.00				955,240,999.94				37,647,819.58		561,389,690.74		1,697,778,510.26	1,966,323.24	1,699,744,833.50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600,000.00				187,238,547.37				14,144,761.34		320,518,245.08		629,501,553.79		629,501,553.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600,000.00			187,238,547.37			14,144,761.34		320,518,245.08		629,501,553.79		629,501,553.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0,049.56			12,804,232.38		111,015,647.60		126,289,929.54		126,289,929.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819,879.98		123,819,879.98		123,819,879.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70,049.56							2,470,049.56		2,470,049.5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70,049.56							2,470,049.56		2,470,049.5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804,232.38		-12,804,232.38				
1.提取盈余公积							12,804,232.38		-12,804,232.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600,000.00			189,708,596.93			26,948,993.72		431,533,892.68		755,791,483.33		755,791,483.33
----------	----------------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平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亚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敏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600,000.00				188,273,473.54				26,948,993.72	171,895,458.20	494,717,925.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600,000.00				188,273,473.54				26,948,993.72	171,895,458.20	494,717,925.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900,000.00				765,532,403.01				10,698,825.86	96,289,432.71	908,420,661.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988,258.57	106,988,258.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900,000.00				765,532,403.01						801,432,403.0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900,000.00				758,537,746.56						794,437,746.5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994,656.45						6,994,656.4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698,825.86	-10,698,825.86	
1.提取盈余公积									10,698,825.86	-10,698,825.8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500,000.00				953,805,876.55				37,647,819.58	268,184,890.91	1,403,138,587.04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600,000.00				185,803,423.98				14,144,761.34	56,657,366.79	364,205,552.1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600,000.00				185,803,423.98				14,144,761.34	56,657,366.79	364,205,552.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0,049.56				12,804,232.38	115,238,091.41	130,512,373.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8,042,323.79	128,042,323.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70,049.56						2,470,049.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2,470,049.56						2,470,049.56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804,232.38	-12,804,232.38	
1. 提取盈余公积								12,804,232.38	-12,804,232.3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600,000.00				188,273,473.54			26,948,993.72	171,895,458.20	494,717,925.46

公司负责人：平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亚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敏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基本情况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倍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股东平原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2022年3月22日，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398355222E，并于2025年1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份总数14,350.00万股，注册资本14,350.00万元，注册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1号，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平原。

2、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是一家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以废弃油脂生产资源化产品。公司主营业务以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为主，油脂化学品业务为辅。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主要产品为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其中生物基材料主要为应用于农药、化肥、选矿、油墨树脂、纺织、生物医药等多个领域的助剂，能够发挥溶解、增效、分散、润滑等作用；生物燃料主要为生物柴油；油脂化学品业务主要产品为DD油、脂肪酸等。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04月08日决议批准报出。

4、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2025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1户，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增加2户，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租赁

① 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5%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1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 19、长期股权投资或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 19、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8）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参考历史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

组合中，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b、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④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依据应收款项融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根据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⑤合同资产

本公司依据合同资产融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外,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参考历史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应收款项融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1: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

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合同资产融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账龄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

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无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

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期限
软件	3 年	直线法	软件预计可使用期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领用的材料、人工及劳务成本、研发设备摊销、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的摊销、水电等费用。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适用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年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

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服务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

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合同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将产品按照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接受后，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国内销售收入：①非 PSC 模式，此类销售模式即为买断式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行提货，取得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或磅单确认收入；②PSC 销售模式，PSC 模式，即公司根据化肥企业生产工艺和品种结构制定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月末以加工处理的化肥成品量结算销售金额，即“销售金额=客户合格的化肥产量*单价”。无销售退回条件，将货物提交给购买方，并经双方对账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每月取得经双方确认的加工合格成品数量的确认单，并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所约定的产品结算单价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收入：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产品交割地点为装运港口的，以提单日期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按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产品交割地点为客户指定目的地的，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

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

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41、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注释说明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3%、5%、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苏州福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东尺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
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常州市金坛区良友油脂有限公司	25
江苏福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
常州市金坛区良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

聚油宝生态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5
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8.25、16.5
欧蒙化学品（江苏）有限公司	25
港德新能源科技（泸州）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
泸州市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①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及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良友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友油脂”）和子公司聚油宝生态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油宝”）利用废弃动、植物油脂生产、销售工业级混合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②有机肥产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据此，子公司聚油宝销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③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①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可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15%优惠税率的税收优惠。

根据《对江苏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23年11月6日，证书编号为GR202332005843，有效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23-2025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4年11月19日，维格生物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05731，有效期三年，维格生物2024-2026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福邦生物、良农生物、东尺生物、港德新能源、港德环保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条件。

③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维格生物、良友油脂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④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的有关规定，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本公司及子公司良友油脂、聚油宝以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生产的工业级混合油符合上述文件目录规定并享有相应税收优惠。

（3）“六税两费”减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环境保护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

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子公司维格生物减按50%征收环境保护税。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	10,000.00
银行存款	547,124,775.91	150,781,166.09
其他货币资金	20,032,615.13	15,993,685.22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合计	567,157,391.04	166,784,851.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2,944,347.77	17,045,878.41

其他说明：

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705,507.70	13,596,000.57
保函保证金	-	1,534,037.18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260,544.09	863,647.47
合计	19,966,051.79	15,993,685.2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141,723.04	-	/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141,723.04	-	/
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	-
合计	300,141,723.04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389,350.61	62,908,474.57
商业承兑汇票	897,058.57	-
小计	59,286,409.18	62,908,474.57
减：坏账准备	44,852.93	-
合计	59,241,556.25	62,908,474.5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40,570.62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4,340,570.6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9,519,344.54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9,519,344.5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	59,286,409.18	100.00	44,852.93	0.08	59,241,556.25	62,908,474.57	100.00	-	-	62,908,474.57

账准备										
其中：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8,389,350.61	98.49	-	-	58,389,350.61	62,908,474.57	100.00	-	-	62,908,474.57
商业承兑汇票	897,058.57	1.51	44,852.93	5.00	852,205.64	-	-	-	-	-
合计	59,286,409.18	100.00	44,852.93	0.08	59,241,556.25	62,908,474.57	100.00	-	-	62,908,474.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票据类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8,389,350.61	-	-
商业承兑汇票	897,058.57	44,852.93	5.00
合计	59,286,409.18	44,852.93	0.08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4,852.93	-	-	-	44,852.93
合计	-	44,852.93	-	-	-	44,852.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76,483,842.37	138,317,179.78
1 至 2 年	4,727,086.01	840,676.11
2 至 3 年	302,425.04	696,982.42
3 至 4 年	622,068.00	745,992.19
4 至 5 年	745,992.19	704,663.71
5 年以上	1,106,267.91	401,604.20
合计	183,987,681.52	141,707,098.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4,034.20	0.11	194,034.20	100.00	-	194,034.20	0.14	194,034.2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793,647.32	99.89	11,207,689.69	6.10	172,585,957.63	141,513,064.21	99.86	8,353,318.40	5.90	133,159,745.81
其中：										
账龄组合	183,793,647.32	99.89	11,207,689.69	6.10	172,585,957.63	141,513,064.21	99.86	8,353,318.40	5.90	133,159,745.81
合计	183,987,681.52	100.00	11,401,723.89	6.20	172,585,957.63	141,707,098.41	100.00	8,547,352.60	6.03	133,159,745.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034.20	194,034.2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4,034.20	194,034.20	100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6,483,842.37	8,824,192.11	5.00
1 至 2 年	4,727,086.01	472,708.61	10.00
2 至 3 年	302,425.04	90,727.51	30.00
3 至 4 年	622,068.00	311,034.00	50.00
4 至 5 年	745,992.19	596,793.75	80.00
5 年以上	912,233.71	912,233.71	100.00
合计	183,793,647.32	11,207,689.69	6.1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4,034.20	-	-	-	-	194,034.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53,318.4	2,854,371.79	-	0.50	-	11,207,689.69

合计	8,547,352.60	2,854,371.79	-	0.50	-	11,401,723.89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7,844,155.14	-	17,844,155.14	9.45	892,207.76
客户二	16,211,648.00	-	16,211,648.00	8.59	810,582.40
客户三	16,110,532.30	-	16,110,532.30	8.54	805,526.62
客户四	15,208,019.12	-	15,208,019.12	8.06	760,400.96
客户五	11,026,421.00	-	11,026,421.00	5.84	551,321.05
合计	76,400,775.56	-	76,400,775.56	40.48	3,820,038.7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合同质保金	4,743,051.17	237,152.56	4,505,898.61	5,766,048.00	293,302.40	5,472,745.60
合计	4,743,051.17	237,152.56	4,505,898.61	5,766,048.00	293,302.40	5,472,745.6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43,051.17	100.00	237,152.56	5.00	4,505,898.61	5,766,048.00	100.00	293,302.40	5.09	5,472,745.60
其中：										
未到期质保金组合	4,743,051.17	100.00	237,152.56	5.00	4,505,898.61	5,766,048.00	100.00	293,302.40	5.09	5,472,745.60
合计	4,743,051.17	100.00	237,152.56	5.00	4,505,898.61	5,766,048.00	100.00	293,302.40	5.09	5,472,745.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未到期质保金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到期质保金组合	4,743,051.17	237,152.56	5.00
合计	4,743,051.17	237,152.56	5.0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3,302.40	-56,149.84	-	-	-	237,152.56	
合计	293,302.40	-56,149.84	-	-	-	237,152.56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2,862,336.23	43,283,726.14
应收账款	/	/
合计	12,862,336.23	43,283,726.1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59,548.00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1,259,548.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4,918,356.98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64,918,356.98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62,336.23	100.00			12,862,336.23	43,283,726.14	100.00			43,283,726.14
其中：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12,862,336.23	100.00			12,862,336.23	43,283,726.14	100.00			43,283,726.14
合计	12,862,336.23	100.00			12,862,336.23	43,283,726.14	100.00			43,283,726.1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12,862,336.23	-	/
合计	12,862,336.23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3,083,801.39	98.11	34,238,020.97	99.28
1至2年(含2年)	761,907.16	1.74	242,670.59	0.70
2至3年(含3年)	58,386.28	0.13	7,877.15	0.02
3年以上	7,877.15	0.02	-	-
合计	43,911,971.98	100.00	34,488,568.7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4,607,282.53	33.26
合计	14,607,282.53	33.2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366,438.25	14,657,028.35
合计	12,366,438.25	14,657,028.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8,460,362.54	11,689,716.72
1 至 2 年	2,851,642.21	5,842,116.60
2 至 3 年	4,837,566.35	1,790,909.98
3 至 4 年	1,469,159.08	217,767.76
4 至 5 年	215,282.03	126,473.11
5 年以上	479,644.38	353,695.36
合计	18,313,656.59	20,020,679.5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200,962.28	9,283,910.50
应收退税	83,786.72	5,792,980.69
其他	6,028,907.59	4,943,788.34
合计	18,313,656.59	20,020,679.5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778,682.75	-	3,584,968.43	5,363,651.18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83,832.90	-	-265.74	583,567.1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它变动	-	-	-	-
期末余额	2,362,515.65	-	3,584,702.69	5,947,218.3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转销或核	其他变动	

			回	销		
坏账准备	5,363,651.18	583,567.16	-	-	-	5,947,218.34
合计	5,363,651.18	583,567.16	-	-	-	5,947,218.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3,285,999.74	17.94	其他	2-3年	3,285,999.74
单位二	800,000.00	4.37	保证金	1年以内	40,000.00
单位三	700,000.00	3.82	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	60,000.00
单位四	610,000.00	3.33	保证金	1-2年、2-3年	63,000.00
单位五	584,715.00	3.19	其他	1-2年	58,471.50
合计	5,980,714.74	32.65	/	/	3,507,471.2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48,297,440.51	2,313,593.01	245,983,847.50	102,475,338.27	303,888.73	102,171,449.54
原材料	211,340,303.35	240,395.49	211,099,907.86	98,785,161.08	327,340.50	98,457,820.58
在途物资	45,136,392.85	-	45,136,392.85	19,535,090.84	-	19,535,090.84
在产品	9,233,529.51	39,296.76	9,194,232.75	8,260,518.62	-	8,260,518.62
发出商品	10,005,094.04	21,648.43	9,983,445.61	12,238,441.80	17,536.14	12,220,905.66
周转材料	1,204,157.17	-	1,204,157.17	1,360,720.90	-	1,360,720.90
合计	525,216,917.43	2,614,933.69	522,601,983.74	242,655,271.51	648,765.37	242,006,506.14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03,888.73	2,313,177.07	-	303,472.79	-	2,313,593.01
原材料	327,340.50	240,395.49	-	327,340.50	-	240,395.49
在产品	-	39,296.76				39,296.76
发出商品	17,536.14	21,648.43	-	17,536.14	-	21,648.43
合计	648,765.37	2,614,517.75	-	648,349.43	-	2,614,933.6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21,610,018.86	2,806,521.33
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额	6,907,449.66	20,920,718.34
预缴企业所得税	3,122,531.34	824,225.68
待摊费用	267,618.57	582,622.69
IPO 费用	-	2,280,469.82
合计	31,907,618.43	27,414,557.86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89,868,420.82	134,247,696.92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89,868,420.82	134,247,696.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72,028,089.31	119,342,311.70	2,611,998.60	7,001,183.84	200,983,583.45
2、本期增加金额	92,718,262.25	185,784,352.67	437,061.95	3,969,014.33	282,908,691.20
(1) 购置	-	1,010,140.23	437,061.95	1,122,434.72	2,569,636.90
(2) 在建工程转入	92,718,262.25	184,774,212.44	-	2,836,019.61	280,328,494.30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10,560.00	10,56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1,351,388.24	63,525.00	59,095.12	1,474,008.36
(1) 处置或报废	-	1,351,388.24	63,525.00	59,095.12	1,474,008.36
(2) 转入在建工程	-	-	-	-	-
4、期末余额	164,746,351.56	303,775,276.13	2,985,535.55	10,911,103.05	482,418,266.29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1,809,855.68	48,748,666.95	2,210,618.43	3,966,745.47	66,735,886.53
2、本期增加金额	6,462,399.78	18,675,764.56	165,453.78	1,409,659.36	26,713,277.48
(1) 计提	6,462,399.78	18,675,764.56	165,453.78	1,409,659.36	26,713,277.48
3、本期减少金额	-	782,829.43	60,348.75	56,140.36	899,318.54
(1) 处置或报废	-	782,829.43	60,348.75	56,140.36	899,318.54
(2) 转入在建工程	-	-	-	-	-
4、期末余额	18,272,255.46	66,641,602.08	2,315,723.46	5,320,264.47	92,549,845.47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6,474,096.10	237,133,674.05	669,812.09	5,590,838.58	389,868,420.82
2、期初账面价值	60,218,233.63	70,593,644.75	401,380.17	3,034,438.37	134,247,696.9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4,723,746.27	291,100,636.49
工程物资	477,557.14	704,726.11
合计	25,201,303.41	291,805,362.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年产 30 万吨油酸甲酯、1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 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 5 万吨、甘油 0.82 万吨项目	24,173,771.24	-	24,173,771.24	291,100,636.49	-	291,100,636.49
技改项目	549,975.03	-	549,975.03	-	-	-
合计	24,723,746.27	-	24,723,746.27	291,100,636.49	-	291,100,636.4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含税,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建年产 30 万吨油酸甲酯、1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 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 5 万吨、甘油 0.82 万吨项目	83,497.03	291,100,636.49	13,207,203.26	280,134,068.51	-	24,173,771.24	45.74	在建	11,042,989.11	3,020,489.94	22.87	自有资金、借款

合计	—	291,100,636.49	13,207,203.26	280,134,068.51	-	24,173,771.24	—	—	11,042,989.11	3,020,489.94	-	/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477,557.14	-	477,557.14	704,726.11	-	704,726.11
合计	477,557.14	-	477,557.14	704,726.11	-	704,726.11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入构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7,049,815.20	7,049,815.20
2、本年增加金额	-	-
3、本年减少金额	4,213,854.65	4,213,854.65
4、期末余额	2,835,960.55	2,835,960.55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78,776.68	78,776.68
2、本年增加金额	2,594,219.79	2,594,219.79
(1) 计提	2,594,219.79	2,594,219.79
3、本年减少金额	1,648,899.63	1,648,899.63
4、期末余额	1,024,096.84	1,024,096.84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11,863.71	1,811,863.71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6,971,038.52	6,971,038.5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	/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65,002,611.29	356,151.57	-	-	65,358,762.8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	-	
(2) 企业合并增加	4,706,571.56	-	-	-	4,706,571.5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69,709,182.85	356,151.57	-	-	70,065,334.42
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5,383,992.51	211,811.87	-	-	5,595,804.38
2、本期增加金额	1,386,184.46	16,981.08	-	-	1,403,165.54
（1）计提	1,386,184.46	16,981.08	-	-	1,403,165.5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6,770,176.97	228,792.95	-	-	6,998,969.92
三、减值准备			-	-	
1、上年年末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1、期末账面价值	62,939,005.88	127,358.62	-	-	63,066,364.50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59,618,618.78	144,339.70	-	-	59,762,958.4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港德新能源科技（泸州）有限公司	-	17,176.80	-	-	-	17,176.80

合计	-	17,176.80	-	-	-	17,176.80
----	---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热力管网服务费	361,722.20	-	36,476.30	-	325,245.90
装修及零星工程	1,610,088.60	309,748.81	1,164,601.10	-	755,236.31
其他	635,278.33	-	93,745.92	-	541,532.41
合计	2,607,089.13	309,748.81	1,294,823.32	-	1,622,014.62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	13,471,851.18	2,216,366.63	11,370,115.38	1,900,956.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2,021.40	7,803.21	363,959.57	78,464.35
股份支付	37,607,738.30	5,641,160.75	5,192,417.00	778,862.55
递延收益	10,001,372.69	1,500,205.90	10,472,038.86	1,570,805.83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1,434,123.16	358,530.79	6,564,850.70	1,219,827.21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10,316,514.68	1,185,515.74	11,092,339.90	2,477,761.96
内部交易抵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4,689,556.54	746,372.75	6,058,395.79	831,819.21
合计	77,573,177.95	11,655,955.77	51,114,117.20	8,858,497.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93,423.04	14,013.46	-	-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1,434,123.16	358,530.79	6,564,850.70	1,219,827.2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暂时性差异	1,993.37	299.01	13,597.04	2,039.56
合计	1,529,539.57	372,843.26	6,578,447.74	1,221,866.7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774,030.23	3,482,956.17
可抵扣亏损	47,928,076.24	843,961.35
合计	54,702,106.47	4,326,917.5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30	47,260,092.03	-	
2029	432,460.82	608,437.96	
2028	-	-	
2027	235,523.39	235,523.39	
2026	-	-	
2025	-	-	
合计	47,928,076.24	843,961.3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4,818,356.73	-	4,818,356.73	2,326,655.97	-	2,326,655.97
合计	4,818,356.73	-	4,818,356.73	2,326,655.97	-	2,326,655.97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9,966,051.79	19,966,051.79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进口信用证保证金	15,993,685.22	15,993,685.22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进口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4,340,570.62	4,340,570.62	质押	资产池质押	6,280,929.14	6,280,929.14	质	资产池质押

							押	
无形资产	31,935,259.94	31,935,259.94	抵押	银团贷款抵押	32,638,421.66	32,638,421.66	抵押	银团贷款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1,259,548.00	1,259,548.00	质押	资产池质押	9,361,603.04	9,361,603.04	质押	资产池质押
合计	57,501,430.35	57,501,430.35	/	/	64,274,639.06	64,274,639.06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94,000,000.00	172,500,000.00
应付利息	104,657.80	140,018.17
银行承兑汇票	28,609,172.04	751,272.57
合计	222,713,829.84	173,391,290.7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的理由和依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8,500.64	363,959.57	/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258,500.64	363,959.57	
合计	258,500.64	363,959.5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55,314,977.51	37,812,830.60
合计	55,314,977.51	37,812,830.6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57,838,091.85	22,045,888.01
应付工程、设备款	21,798,872.37	27,218,036.78
应付款项	33,340,652.96	26,034,497.06
合计	112,977,617.18	75,298,421.8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7,716,685.39	30,999,308.42
减：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6,639,972.66	3,560,420.25
合计	51,076,712.73	27,438,888.1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174,750.52	55,521,133.33	51,935,230.74	14,760,653.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79,849.70	3,879,849.70	-
合计	11,174,750.52	59,400,983.03	55,815,080.44	14,760,653.1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42,737.62	49,144,494.55	45,585,402.37	14,701,829.80
2、职工福利费	-	2,024,220.37	2,024,220.37	-
3、社会保险费	-	2,056,122.36	2,056,122.3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19,546.30	1,719,546.30	-
工伤保险费	-	148,691.28	148,691.28	-
生育保险费	-	187,884.78	187,884.78	-
4、住房公积金	-	1,776,157.00	1,776,15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012.90	520,139.05	493,328.64	58,823.31
6、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174,750.52	55,521,133.33	51,935,230.74	14,760,653.1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3,762,352.66	3,762,352.66	-
2、失业保险费	-	117,497.04	117,497.04	-
合计	-	3,879,849.70	3,879,849.7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673,139.85	4,556,013.16
企业所得税	4,505,973.03	3,088,334.07
土地使用税	85,402.20	81,991.20
房产税	276,537.28	129,744.41
城市建设维护税	534,971.29	306,663.11
教育费附加	382,122.35	218,987.92
印花税	594,658.91	528,033.04
个人所得税	21,144.49	17,934.67
环境保护税	6,467.85	9,874.42
合计	19,080,417.25	8,937,576.0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941,071.68	1,860,202.24
合计	1,941,071.68	1,860,202.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925,000.00	901,000.00
其他	1,016,071.68	959,202.24
合计	1,941,071.68	1,860,202.24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93,900.16	7,291,297.5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48,064.16	3,082,890.05
合计	6,141,964.32	10,374,187.62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910,172.50	8,322,292.97
待转销项税额	6,639,972.66	3,560,420.25
合计	7,550,145.16	11,882,713.2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26,400,000.00	113,350,000.00
信用借款	800,000.00	-
应付利息	433,900.16	311,297.5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93,900.16	7,291,297.57
合计	22,440,000.00	106,37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434,123.16	6,564,850.7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48,064.16	3,082,890.05
合计	486,059.00	3,481,960.65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355,372.51	-	870,666.13	10,484,706.3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355,372.51	-	870,666.13	10,484,706.3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7,600,000.00	35,900,000.00	-	-	-	35,900,000.00	143,5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资本）溢价	184,516,179.93	758,537,746.56	-	943,053,926.49
其他资本公积	5,192,417.00	6,994,656.45	-	12,187,073.45
合计	189,708,596.93	765,532,403.01	-	955,240,999.9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9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9,19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4,753,253.4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437,746.56元，增加股本35,9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58,537,746.56元。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变动：股权激励等待期确认职工服务成本增加其他资本公积2,508,656.76元，详见本附注十五“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税会差异超出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部分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其他资本公积4,485,999.69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948,993.72	10,698,825.86	-	37,647,819.58
合计	26,948,993.72	10,698,825.86	-	37,647,819.5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31,533,892.68	320,518,245.0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31,533,892.68	320,518,245.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554,623.92	123,819,879.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98,825.86	12,804,232.3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入资本公积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1,389,690.74	431,533,892.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64,224,637.89	2,906,601,150.53	1,945,196,221.04	1,718,699,716.84
其他业务	6,570,918.29	5,277,702.63	2,820,105.74	1,959,833.17
合计	3,170,795,556.18	2,911,878,853.16	1,948,016,326.78	1,720,659,550.0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	2,828,026,650.86	2,593,716,749.04	1,588,927,440.37	1,390,969,950.42
其中：生物基材料	2,436,044,110.80	2,238,800,919.97	1,219,223,223.09	1,052,608,116.36
生物燃料	391,982,540.06	354,915,829.07	369,704,217.28	338,361,834.06
油脂化学品	336,197,987.03	312,884,401.49	356,268,780.67	327,729,766.42
合计	3,164,224,637.89	2,906,601,150.53	1,945,196,221.04	1,718,699,716.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2,166,456.28	1,731,176.30
城建税	4,661,640.65	1,464,621.04
教育费附加	1,997,820.36	629,570.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31,880.27	419,619.46
房产税	994,481.59	518,510.08
土地使用税	338,197.80	323,673.51
车船税	3,960.00	5,880.00
环保税	24,206.19	26,632.21
合计	11,518,643.14	5,119,682.8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233,160.38	6,908,312.55
招待费	2,639,929.12	2,347,211.12
仓储租赁费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5,147,320.39	8,155,721.89
佣金费	1,562,300.30	1,099,318.48
差旅费	1,391,585.55	1,508,181.44
办公费	664,256.21	621,505.27
宣传推广费	304,901.40	432,022.17
累计折旧	306,101.52	195,019.74
认证费	475,516.27	414,462.40
保险费	-	54,872.81
低值易耗品	1,681.41	17,612.84
车辆费用	2,991.02	7,162.83
其他	50,992.28	48,847.26
合计	20,780,735.85	21,810,250.8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833,785.12	16,393,808.09
股份支付	2,262,110.98	2,201,459.37
业务招待费	4,587,782.17	2,541,720.54
咨询服务费	3,916,041.66	1,704,226.70
办公费	1,714,293.35	1,506,076.16
车辆费用	501,587.18	421,843.34
累计折旧	2,222,829.44	2,094,433.32
无形资产摊销	903,854.86	726,430.34
差旅费	945,423.71	725,012.72
低值易耗品摊销	96,374.41	126,322.54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租赁费	360,844.36	262,021.88
劳动保护费	4,745.81	2,311.77
其他	1,114,873.31	359,966.76
合计	37,464,546.36	29,065,633.53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领用	47,765,005.89	35,509,054.35
职工薪酬	14,557,989.11	13,425,855.60
股份支付	246,545.78	299,584.34
折旧摊销	2,143,236.55	1,814,293.36
其他	3,467,801.68	2,517,344.68
合计	68,180,579.01	53,566,132.33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694,244.89	5,998,351.10
减：利息收入	1,072,643.18	720,116.22
汇兑损益	103,225.25	-4,651,292.15
其他	1,206,577.58	582,011.93
合计	7,931,404.54	1,208,954.6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4,330,937.04	13,817,898.85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2,041,713.12	6,472,780.58
其中：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7,114.41	26,898.20
进项税加计抵减	11,964,598.71	6,445,882.38
合计	46,372,650.16	20,290,679.43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74,291.97	699,765.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49,410.44	-409,542.73
合计	124,881.53	290,222.4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723.04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1,723.0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1,663.93	-340,708.3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1,663.93	-340,708.35
合计	423,386.97	-340,708.35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54,371.79	-4,472,187.9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3,567.16	-341,237.2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4,852.93	-
合计	-3,482,791.88	-4,813,425.2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6,149.84	-85,802.40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14,517.75	-648,765.37
合计	-2,558,367.91	-734,567.7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合计	32,843.57	48,776.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2,843.57	48,776.73
合计	32,843.57	48,776.73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需支付的款项	-	1,845.00	-
赔偿款	26,588.91	3,214,270.02	26,588.91
其他	9,404.51	5,037.64	9,404.51
合计	35,993.42	3,221,152.66	35,993.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8,248.96	60,184.56	408,248.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8,248.96	60,184.56	408,248.9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75,421.00	34,499.58	75,421.00
其他	239.70	13,198.70	239.70
合计	493,909.66	127,882.84	493,909.66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130,720.87	14,022,417.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39,518.09	-3,421,927.97
合计	12,970,238.96	10,600,489.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3,495,480.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024,322.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67,289.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32,682.6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3,100.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3.56
年度（期间）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030,958.56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606,559.34
加计扣除	-29,075,467.20
所得税费用	12,970,238.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35,993.42	3,193,215.67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072,643.18	720,116.22
收到的政府补助	3,500,525.60	6,356,806.5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7,114.41	26,898.20
其他往来（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24,000.00	220,180.00

等)		
收回信用证保证金	1,534,037.18	3,404,960.12
合计	6,244,313.79	13,922,176.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85,660.70	67,698.28
经营性费用	25,764,242.03	22,944,030.97
支付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3,953,997.60
其他往来（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6,917,814.34	2,819,588.06
合计	32,767,717.07	29,785,314.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	4,443,622.55	1,169,933.07
远期结售汇收益	1,050,496.97	699,765.17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247,160.00	
合计	5,741,279.52	1,869,698.2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	4,840,519.17	1,424,970.32
合计	4,840,519.17	1,424,970.3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28,609,172.04	7,342,890.87
合计	28,609,172.04	7,342,890.8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支付的现金	2,842,000.00	4,146,000.00
合计	2,842,000.00	4,146,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73,391,290.74	400,109,172.04	7,412,180.88	357,447,541.25	751,272.57	222,713,829.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74,187.62	-	5,508,669.70	7,291,297.57	2,449,595.43	6,141,964.32
长期借款	106,370,000.00	-	3,020,489.94	81,756,589.78	5,193,900.16	22,440,000.00
租赁负债	3,481,960.65	-	-	2,681,132.11	314,769.54	486,059.00
合计	293,617,439.01	400,109,172.04	15,941,340.52	449,176,560.71	8,709,537.70	251,781,853.16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525,241.36	123,819,879.98
加：信用减值损失	3,482,791.88	4,813,425.23
资产减值准备	2,558,367.91	734,567.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713,277.48	15,413,227.9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94,219.79	3,376,958.77
无形资产摊销	1,298,769.43	815,641.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94,823.32	2,245,630.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843.57	-48,776.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8,248.96	60,184.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3,386.97	340,708.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97,470.14	1,347,058.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4,291.97	-699,76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7,458.09	-4,145,134.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9,023.51	723,206.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209,995.35	-44,272,141.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55,420.69	-118,187,584.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506,289.85	32,808,603.16
其他[注]	-3,575,469.95	3,284,63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8,389.98	22,430,327.4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7,191,339.25	150,791,166.0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0,791,166.09	137,721,571.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400,173.16	13,069,594.29

注：其他项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受限货币资金增加额。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47,191,339.25	150,791,166.09
其中：库存现金	-	10,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7,124,775.91	150,781,166.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6,563.34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191,339.25	150,791,166.0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货币资金	19,966,051.79	15,993,685.2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进口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19,966,051.79	15,993,685.2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504,261.27	7.0288	17,601,951.61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3,424,337.38	7.0288	24,068,982.57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601,940.77	7.0288	4,230,922.15
欧元	24,218.00	8.2355	199,447.34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2,842,000.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46,314.0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842,000.00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领用	47,765,005.89	35,509,054.35
职工薪酬	14,557,989.11	13,425,855.60
股份支付	246,545.78	299,584.34
折旧摊销	2,143,236.55	1,814,293.36
其他	3,467,801.68	2,517,344.68
合计	68,180,579.01	53,566,132.3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8,180,579.01	53,566,132.33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港德新能源科技(泸州)有限公司	2025/12/17	800.00万元	80.00	现金收购	2025/12/17	其他说明	1,434,029.13	-146,912.80	1,851,659.16

其他说明：

2025年12月15日，子公司聚油宝生态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与港德新能源科技(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德新能源”)原股东黄德禄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拟出资8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80%的股权。

2025年12月17日，港德新能源已将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公司将对港德新能源的购买日确定为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已按《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支付全部增资款800.00万元。其中，泸州市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港德新能源科技(泸州)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港德新能源科技(泸州)有限公司
--现金	8,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8,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982,823.2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7,176.8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港德新能源科技（泸州）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460,492.00	5,460,492.00
负债	4,481,963.00	4,481,963.00
净资产	978,529.00	978,529.00

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福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	1000万人民币	苏州市	贸易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尺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苏州市	1000万人民币	苏州市	贸易业	100.00		设立
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	5000万人民币	常州市	加工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市金坛区良友油脂有限公司	常州市	1000万人民币	常州市	加工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福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	1500万人民币	常州市	加工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市金坛区良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	200万人民币	常州市	加工业		100.00	收购

司							
聚油宝生态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苏州市	1000 万人民币	苏州市	加工业	100.00		设立
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 万港元	香港	贸易业	100.00		设立
欧蒙化学品（江苏）有限公司	苏州市	1000 万人民币	苏州市	贸易业	100.00		设立
港德新能源科技（泸州）有限公司	泸州市	1000 万人民币	泸州市	加工业		80.00	收购
泸州市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泸州市	10 万人民币	泸州市	加工业		80.00	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1,355,372.51	-	-	870,666.13	-	10,484,706.38	资产相关
合计	11,355,372.51	-	-	870,666.13	-	10,484,706.38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33,460,270.91	13,267,815.75
合计	33,460,270.91	13,267,815.75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17,601,951.61	18,297,269.69
应收账款	24,068,982.57	29,746,402.28
应付账款	4,430,369.49	10,056,021.47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符合有效性要求。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元

汇率变动	对净利润的影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对人民币升值 5%	1,915,514.92	2,417,766.57
对人民币贬值 5%	-1,915,514.92	-2,417,766.57

(2) 其他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主要源于商品价格的变化。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的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电话邮件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的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22,713,829.84	222,713,829.84	222,713,829.84	-	-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应付票据	55,314,977.51	55,314,977.51	55,314,977.51	-	-
应付账款	112,977,617.18	112,977,617.18	112,977,617.18	-	-
其他应付款	1,941,071.68	1,941,071.68	1,941,071.6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41,964.32	6,141,964.32	6,141,964.32	-	-
长期借款	22,440,000.00	22,440,000.00	-	22,440,000.00	-
租赁负债	486,059.00	486,059.00	-	486,059.00	-
小 计	422,015,519.53	422,015,519.53	399,089,460.53	22,926,059.00	-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141,723.04		141,723.04
（4）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应收款项融资			12,862,336.23	12,862,336.23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1,723.04	312,862,336.23	313,004,059.27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258,500.64		258,500.6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258,500.64		258,500.6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为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远期外汇合约，本公司使用银行提供的估值通知书计算期末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银行理财产品在活跃市场无公开报价，用以确定其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而成本代表了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因此人民币理财产品采用购买成本作为期末公允价值，美元理财产品采用按报表日汇率折算后的本位币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应收款项融资在活跃市场无公开报价，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韩琳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李寅	董事、总经理
厉永兴	董事
王义永	董事、生产总监
黄玲玲	董事
魏国庆	董事
潘红	独立董事
姜启兴	独立董事
彭征安	独立董事
黄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谷亚洲	财务总监
伍果林	营销总监
马敏	技术总监
魏良	董事魏国庆之子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平原之姐夫黄伟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黔东南凯盛特来电充电网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平原之姐夫黄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太原龙投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平原之姐夫黄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充电费用	4,452.29	70,000.00	否	3,633.60
合计		4,452.29	70,000.00	否	3,633.6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平原	54,000	2022-4-27	2030-4-26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91,879.88	6,929,267.2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激励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市价、授予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701,073.76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508,656.76	-
合计	2,508,656.76	-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10,082,488.18	89,379,459.67
1至2年	4,282,338.95	680,171.11
2至3年	212,120.04	584,782.42
3至4年	534,668.00	745,992.19
4至5年	745,992.19	599,696.39
5年以上	966,149.59	366,453.20
合计	116,823,756.95	92,356,554.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4,034.20	0.17	194,034.20	100.00	-	194,034.20	0.21	194,034.2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629,722.75	99.83	7,632,237.46	6.54	108,997,485.29	92,162,520.78	99.79	5,737,597.03	6.23	86,424,923.75
其中：										
账龄组合	116,629,722.75	99.83	7,632,237.46	6.54	108,997,485.29	92,162,520.78	99.79	5,737,597.03	6.23	86,424,923.75
合计	116,823,756.95	100.00	7,826,271.66	6.70	108,997,485.29	92,356,554.98	100.00	5,931,631.23	6.42	86,424,923.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项坏账准备	194,034.20	194,034.20	100	应收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4,034.20	194,034.20	100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0,082,488.18	5,504,124.41	5.00
1至2年	4,282,338.95	428,233.90	10.00
2至3年	212,120.04	63,636.01	30.00
3至4年	534,668.00	267,334.00	50.00
4至5年	745,992.19	596,793.75	80.00
5年以上	772,115.39	772,115.39	100.00
合计	116,629,722.75	7,632,237.46	6.54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931,631.23	1,894,640.43	-	-	-	7,826,271.66
合计	5,931,631.23	1,894,640.43	-	-	-	7,826,271.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1,518,692.28		31,518,692.28	25.93	1,575,934.61
客户二	8,203,312.40		8,203,312.40	6.75	410,165.62
客户三	7,012,003.56	10,000.00	7,022,003.56	5.78	531,629.00
客户四	3,149,717.69	500,000.00	3,649,717.69	3.00	182,485.88
客户五	2,881,411.69	650,000.00	3,531,411.69	2.90	176,570.58
合计	52,765,137.62	1,160,000.00	53,925,137.62	44.36	2,876,785.6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61,833,292.15	18,890,164.69
合计	161,833,292.15	18,890,164.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69,641,485.00	19,447,556.52
1 至 2 年	579,342.00	339,000.00
2 至 3 年	204,000.00	147,810.00
3 至 4 年	18,860.00	2,838.00
4 至 5 年	1,218.00	-
5 年以上	147,000.00	147,000.00
合计	170,591,905.00	20,084,204.5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859,417.50	2,622,605.00
往来款	167,485,966.78	17,216,661.53
其他	246,520.72	244,937.99
合计	170,591,905.00	20,084,204.5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107,039.83	-	87,000.00	1,194,039.8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564,573.02	-	-	7,564,573.0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8,671,612.85	-	87,000.00	8,758,612.8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194,039.83	7,564,573.02	-	-	-	8,758,612.85
合计	1,194,039.83	7,564,573.02	-	-	-	8,758,612.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单位一	90,695,966.78	53.17	往来款	1年以内	4,534,798.34
单位二	76,790,000.00	45.01	往来款	1年以内	3,839,500.00
单位三	400,000.00	0.23	保证金	1年以内	20,000.00
单位四	209,670.00	0.12	保证金	1年以内	10,483.50
单位五	200,000.00	0.12	保证金	1-2年	20,000.00
合计	168,295,636.78	98.65	/	/	8,424,781.8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2,879,085.23	-	92,879,085.23	84,979,085.23	-	84,979,085.23
对联营、合营 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92,879,085.23	-	92,879,085.23	84,979,085.23	-	84,979,085.2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苏州福之源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11,428,519.83	-	-	-	-	-	11,428,519.83	-
东尺生物科技(江 苏)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
常州市金坛区维格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254,075.40	-	-	-	-	-	48,254,075.40	-

聚油宝生态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9,050,000.00	-	950,000.00	-	-	-	10,000,000.00	-
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3,196,490.00	-	-	-	-	-	3,196,490.00	-
欧蒙化学产品(江苏)有限公司	3,050,000.00	-	6,950,000.00	-	-	-	10,000,000.00	-
合计	84,979,085.23	-	7,900,000.00	-	-	-	92,879,085.23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1,919,307.60	1,125,047,483.54	932,583,119.09	810,631,511.34
其他业务	15,244,723.16	13,881,037.89	4,532,040.48	3,651,745.56
合计	1,267,164,030.76	1,138,928,521.43	937,115,159.57	814,283,256.9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000,000.00	66,117,226.4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597.90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债务重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55,474.24	-284,738.77
合计	61,599,123.66	65,832,487.68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843.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71,191.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48,26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7,916.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114.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4,689.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88	
合计	3,876,836.7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	---------	------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6	1.24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6	1.20	1.2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平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8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